

2024 年度省级单位决算

公开文字说明

2024 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 局（本级）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16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5
二、 收入决算表.....	165
三、 支出决算表.....	1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6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6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关贯彻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教育体育体制改革政策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体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负责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负责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负责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教育体育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基础教育学校开展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和稳定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对中小学校、幼儿园、民办教育机构以及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估考核工作；开展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工作。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筹措教育体育经费、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育体育拨款的筹集、拨付工作；监督全区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国（境）外教育体育援

助、贷款和合作项目的执行；负责普通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完善贫困学生资助管理体系。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区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负责全区中小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体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区管校用”管理制度改革。负责并指导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负责并指导学校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和推进现代教育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负责推进农村薄弱学校建设；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推动校舍档案和信息系统建设，促进校舍安全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指导大中专招生和自学考试工作；制定中小学校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管理学校体育工作。指导全区学校后勤改革和体育产业发展，负责全区学校后勤和体育产业管理。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全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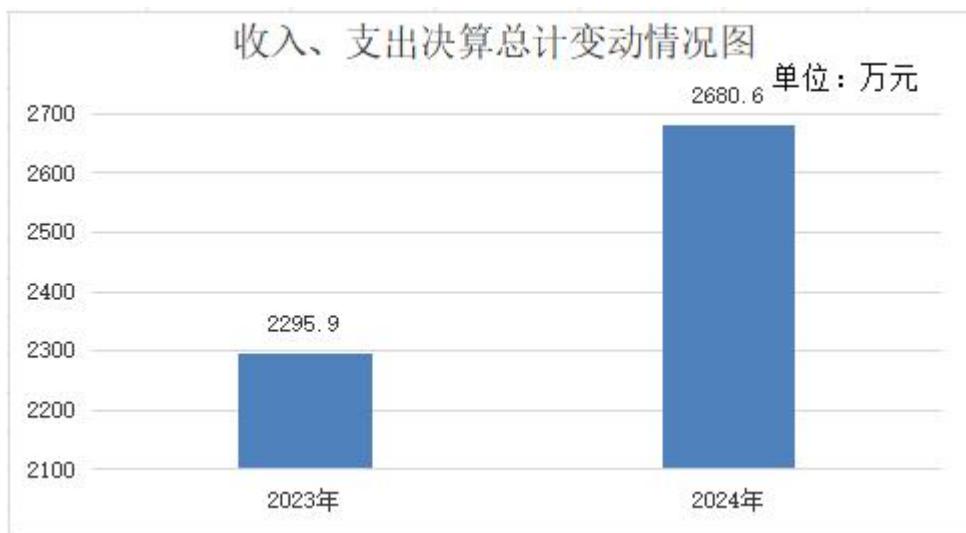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机构 1 个，内设股室 7 个，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西区教育考试中

心、西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西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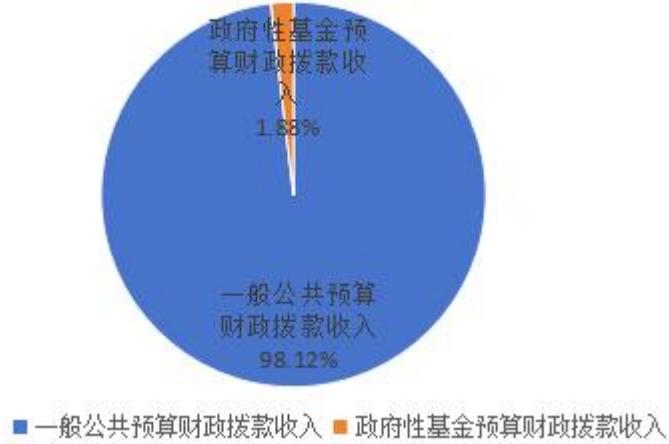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68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84.7 万元，增长 16.7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65.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5.34 万元，占 98.1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65 万元，占 1.8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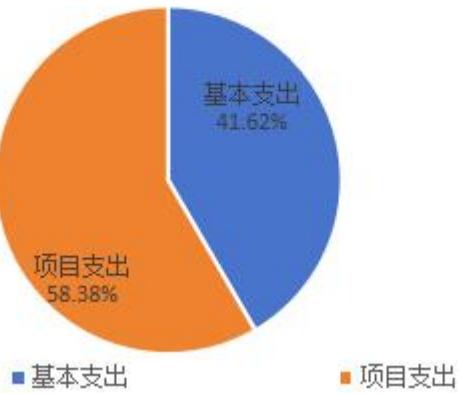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8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5.61 万元，占 41.62%；项目支出 1564.99 万元，占 58.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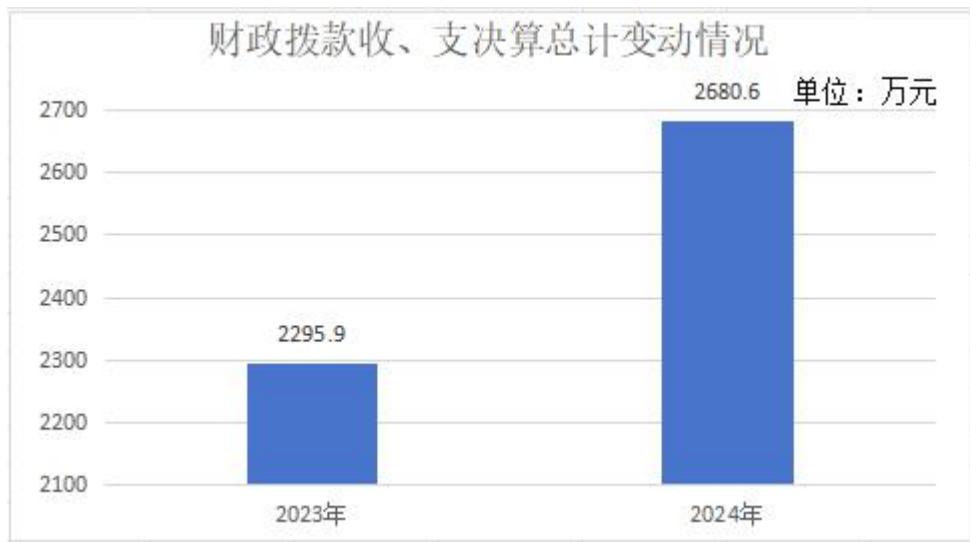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68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3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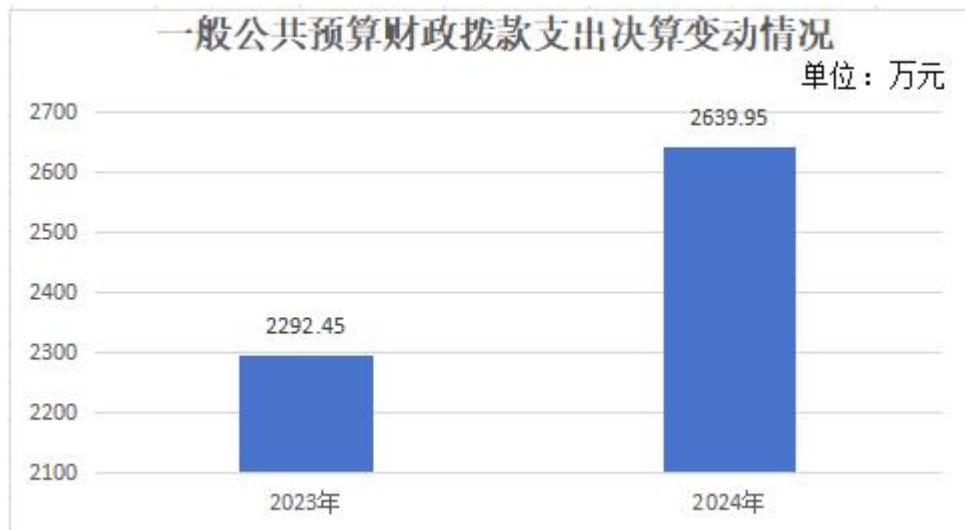
万元，增长 16.7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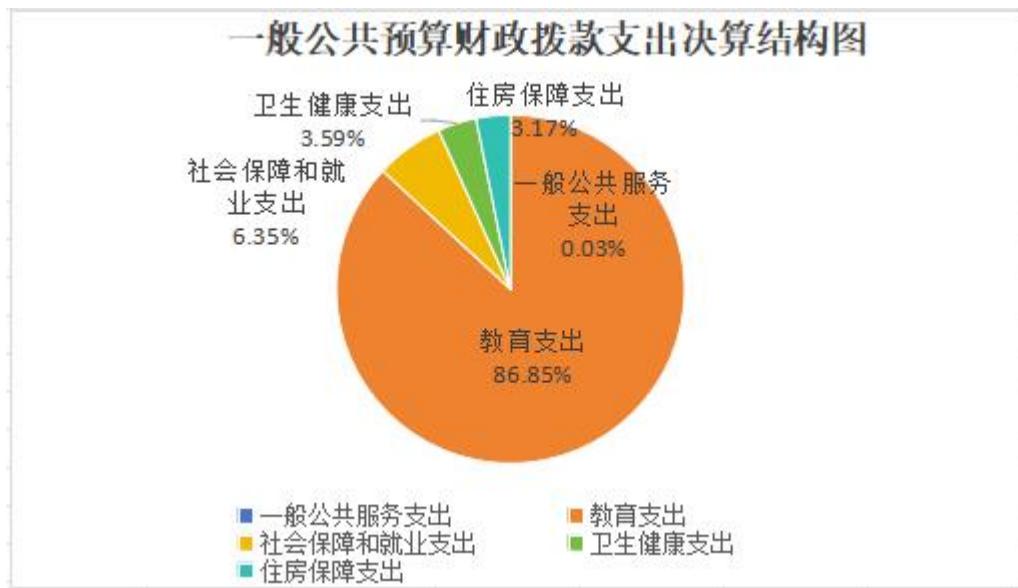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9.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7.5 万元，增长 15.1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9.95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 万元，占 0.03%；教育支出 2292.88 万元，占 86.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64 万元，占 6.35%；卫生健康支出 94.82 万元，占 3.59%；住房保障支出 83.72 万元，占 3.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639.95，完成预算 100%。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类：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2.教育支出 205 类：2050101 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118.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901.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50201 学前教育支出决算为 334.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50202 小学教育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50204 高中教育支出决算为 35.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

出决算为 228.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支出决算数为 35.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支出决算数为 228.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决算为 267.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决算数为 18.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类：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 8.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 29.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为 93.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为 3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 210 类：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8.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47.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 8.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30.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 221 类：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83.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5.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1.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3.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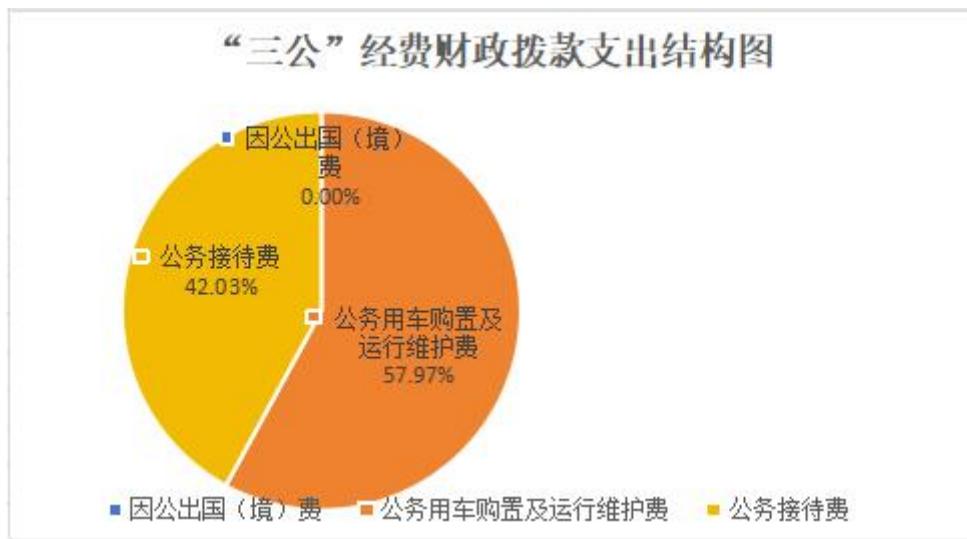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75 万元，下降 35.2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付了 2022 年 12 月 28-29 日领取美术高考试卷的油费和过路费，2023 年接受上级部门检查多，所以 2024 年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都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8 万元，占 57.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8 万元，占 42.0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02 万元，下降 2.4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付了 2022 年 12 月 28-29 日领取美术高考试卷的油费和过路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 万元。主要用于区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考试中心车辆川 DF09189 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洗车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73 万元，下降 55.72%。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支付了 2022 年 12 月底举办的四川省 2023 年美术与设计类专业考试巡考接待及 2022 年市政府教育督导评估接待；二是 2024 年底市政府未对西区进行教育督导评估，未产生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8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各项检查、评估组到区教育和体育局检查、评估各项工作产生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6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5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盐边县教体局到西区交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经验交流接待 1996 元，省校外培训治理第十检查组来攀检查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接待 938，省教育厅第八调研组来攀调研教师减负工作接待 980 元，教育厅赴攀督导检查安全工作接待 1077 元，2024 年省、市专家组体育产业规划调研接待 76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51%。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2 万元，增长 1078.2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根据财政文件攀西财行〔2024〕419 号、攀西财行〔2024〕551-1 号安排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99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6.09 万元，下降 10.14%。主要原因是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中支出了办公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多功能一体机、A4 复印纸等项目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中、高考等教育考试试卷押运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教育和体育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西区教师培训费、校园物业服务费（长期）、学生资助（长期）、教育考试考务费（长期）、西区教育城域网租赁项目经费、基础教育及督导工作经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资金、攀枝花市西区教师能力提升项目经费、市级三名工程建设费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26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区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区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2.5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部门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大部分项目基本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30.29 分，绩效自评综述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低，支付进度滞后，今后加强资金的合理使用，提前做好资金使用规划，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考核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类：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教育支出 205 类：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2050101 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用于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2050201 学前教育：指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2050202 小学教育：指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2050204 高中教育：指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指

除学前、小学、初中、高中、高等教育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反映除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的支出、农村中小学、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的支出、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反映除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的支出、农村中小学、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的支出、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类：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 210 类：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 212 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 221 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2210201 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其他支出 229 类：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单位机构 1 个，内设股室 7 个，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西区教育考试中心、西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西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关贯彻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教育体育体制改革政策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体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负责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负责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负责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教育体育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

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基础教育学校开展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和稳定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对中小学校、幼儿园、民办教育机构以及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估考核工作；开展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工作。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筹措教育体育经费、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育体育拨款的筹集、拨付工作；监督全区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国（境）外教育体育援助、贷款和合作项目的执行；负责普通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完善贫困学生资助管理体系。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区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负责全区中小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体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区管校用”管理制度改革。负责并指导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负责并指导学校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和推进现代教育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负责推进农村薄弱学校建设；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推动校舍档案和信息系统建设，促进校舍安全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指导大中专招生和自学考试工作；制定中小学校招生计划并

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管理学校体育工作。指导全区学校后勤改革和体育产业发展，负责全区学校后勤和体育产业管理。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全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单位行政编制人数 6 人，实有人数 5 人（行政人员 4 人，机关工勤人员 1 人）；事业编制人数 43 人，实有人数 38 人（工人 1 人）。2024 年因工作调整，调进 5 人，调出 8 人，退休 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225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8.36 万元，占预算收入的 100%）；决算报表收入为 2165.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5.34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98.1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65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88%）。

（二）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2258.3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004.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65 万元）。

决算报表实际支出为 268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 万元, 教育支出 2292.8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64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94.82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3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83.72 万元, 其他支出 9.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5.61 万元(含人员经费支出 1061.62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95.16%,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3.99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4.84%)，占本年支出的 41.62%; 项目支出 1564.99 万元, 占本年支出的 58.38%。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决算报表年初结转结余 514.61 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能效。

部门预算编制到位, 实事求是, 预算编制准确,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 部门预算纳入局党组会集体决策。

(1) 教学质量, 节节攀升。一是在全市 2023—2024 学年中小学教学质量评比中, 西区共有 6 个单位包揽 8 个奖项, 区属学校获奖占比率达 60%以上, 居全市首位。其中, 区教育和体育局获得“攀枝花市义务教育质量贡献县(区)”和“攀枝花市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贡献单位”称号; 攀枝花市第三十六中小学校小学部和初中部均获得“攀枝花市义务教育质量贡献学校”称号。

质量突出贡献学校”称号；攀枝花市第十八小学、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小学校、攀枝花市第十初级中学校获“攀枝花市义务教育质量贡献学校”称号；攀枝花市第十二中学获得“攀枝花市普通高中教学质量进步学校”称号。同时，西区共有 36 名教育工作者受表彰，体育中考平均分达 92.88 分，位列全市县（区）第二，创历届最好成绩。二是 2024 年，市十二中本科上线 331 人，首次突破 300 人大关！本科上线率 65.29%，其中：文化本科上线 52 人，108.57% 完成市教 育和体育局下达的本科任务，重点本科上线 3 人，100% 完成市教 育和体育局下达的重本目标，文化本科上线率 34.67%，比 2023 年上升 5.97%；艺体本科上线 279 人，艺体本科上线率 78.15%，比 2023 年上升 15.37%。三是中考在参考人数较去年下降近 200 人的情况下，升入省一级示范性高中 194 人，较去年增长 32 人。

（2）“两项创建”，有序推进。一是以“清单制+责任制+时限制”方式，全面完成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督导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并顺利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评估认定。二是在全市率先通过四川省 2023 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业水平达 III 级，校际差异率 0.15 以下，推动义务教育学校功能室改造、校园文化建设及设施设备补充，提升办学硬件水平，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迎接省检奠定了坚实基础，现已顺利通过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级复核。

（3）率先探索，勇于践行，“托管”不脱管。在全市

领先出台校外托管机构综合监管方案，梳理出校外托管机构检查细则，明确教体、市监、应急等 10 个部门（单位）的具体监管职责，以及校外托管机构设立运行、管理保障等全流程标准，通过建立黑白名单并面向家长公布，倒逼托管机构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赢得了学校师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西区作为全市第一个通过制度化管理校外托管机构的县（区），获得市领导及相关部门肯定。

（4）办学特色，取得实效。区教育和体育局推荐的案例《探索 12356 工作法，筑牢学生心理服务体系》从四川省推荐的众多案例中脱颖而出，成为全省唯一入选教育部的地方典型案例，全国仅 13 个。

（5）办学成果，全面展现。市三十六中小被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和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联合授予“小平科技创新实验室”、被四川省教育厅与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评为“四川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西区格里坪镇小学校获得四川省民族团结示范学校称号；市十九小被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授予“非遗体验基地”。

（6）体育竞技，成绩斐然。一是成功承办 2024 年攀枝花市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区三幼获幼儿组团体总分冠军、市三十六中小学校获小学组和初中组团体总分冠军；西区青少年跆拳道队参加“星火杯”2024 年四川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获 3 金 1 银 5 铜；区一幼参加“奔跑吧·少年”2024 年四川省第七届幼儿体育大会（幼儿篮球）获 2 个一等奖、1 个二等奖的优异成绩。区二幼在 2024 年四川省第七届幼

体育大会（幼儿足球）斩获最佳组织奖、足球展示项目一等奖、五人制比赛二等奖。二是成功举办第37届四川省“晚霞杯”桥牌赛暨2024年四川省社区桥牌赛，创我市承办桥牌赛以来参赛人数之最。

2.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门预算编制通知明确的范围、标准等编制部门预算，人员和公用支出预算按定员定额标准编制。贯彻落实预算执行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监管要求规范预算执行；专项预算项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按照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的原则实施、管理结果符合审计要求、科目调剂按规定履行预算调剂程序。项目分配科学、分配及时，没有违规记录等情况。大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在10%以内，年初预算项目无结余资金，部分上级资金因项目实施较晚，未达到支付条件，年终有结余。

3.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财务岗位设置合理，经费开支按用途使用合理，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做到专账专管，专款专用，支出管理规范；四是账务核算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及时进行绩效评价，强化决算编制、编报、审核程序，有效实施内部监督和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资产管理。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

(财资〔2020〕97号)执行。制定固定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做好资产动态库的登记、维护,资产条形码的打印工作;做好购置资产的预算编制、办理验收入库、领用分配、资产转移、制定报废方案、退回入库等实物管理工作;做好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等工作;做好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汇总审核各部门资产盘点情况,做好各校园资产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资产安全,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5.采购管理。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川财规〔2023〕9号)、《攀枝花市西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限额标准》的通知(攀西财〔2021〕68号)、《非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攀西教体发〔20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准确,并纳入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会集体决策;绩效目标分为常年项目和阶段项目两类,根据目标跟踪考核。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89.38万元,实际支出为489.2万元,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9.9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项目1:教育考试考务经费预算26.98万元,实际支出26.98万元,执行率100%。该项目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全年与

考试相关工作，确保西区国家教育考试顺利进行，圆满完成考试任务。

项目 2：西区教师培训费预算 0.64 万元，实际支出 0.64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区教育和体育局更新教学理念，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开展教师公需科目培训，组织初高中衔接教学培训。

项目 3：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128.02 万元，实际支出 128.02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免作业本费、学校公用经费，以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项目 4：学生资助区级预算 22.95 万元，实际支出 22.95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免作业本费、市十二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免学费、幼儿园三儿资助。

项目 5：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预算 35.97 万元，实际支出 35.97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市十二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和助学金。

项目 6：教育资助类政策性市级补助资金预算 25.45 万元，实际支出 25.27 万元，执行率 99.29%。该项目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免作业本费、市十二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免学费、幼儿园三儿资助。

项目 7：攀枝花市民区免费中职教育资金预算 17.88 万元，实际支出 17.88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发

放 2022 年秋至 2023 年春户籍在西区的少数民族免费中职教育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 8：校园物业服务费预算 179.81 万元，实际支出 179.81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西区教育系统学校保安服务费，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证师生人身安全。

项目 9：基础教育及督导工作经费预算 0.7 万元，实际支出 0.7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专职督学培训，语言文字工作，开展“推普周”及“经典诵写讲”系列活动，社区教育工作，开展西区全民“学习周”活动。

项目 10：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31.38 万元，实际支出 31.38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对辖区内 10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

项目 11：市级三名工程建设费预算 0.09 万元，实际支出 0.09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三名工程”（名师、名校长、名校）工作室课题研究、集中研修、教学资源开发、书籍资料购置等。

项目 12：优秀教育工作者激励经费预算 19.5 万元，实际支出 19.5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 2024 年教师节对优秀教育工作者进行表扬鼓励，发放激励经费，吸引更多优秀教育人才加入教师队伍。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合并后总数 1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06.77 万元，实际支出 1075.78 万元，执行率 96.3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4 个。

项目 1：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 234.8 万元，实际支出 232.47 万元，执行率 99.01%。该项目主要用于三幼办公设备、家具采购等项目；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奖补；三儿资助；用于扶持企业幼儿园、部分民办普惠幼儿园等。因个别民办普惠性幼儿园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所以执行率不到 100%。

项目 2：争取资金工作经费预算 31 万元，实际支出 31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区教育和体育局年度固定投资、办公物品采购和耗材使用以及局机关宣传费用、校园艺术节活动。

项目 3：创建共同富裕试验区专项预算 3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执行率 0%。该项目主要用于市十九小打造文化墙、制作宣传栏、参与漆画展演等宣传费用。因经费下达到校时间较晚，项目年底才开工，所以费用未支出。

项目 4：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5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执行率 0%。该项目主要用于区教育和体育局文化活动室打造及各学校（园）图书和电影放映。因资金到位较晚，项目开展未到达支付条件，所以费用未支出。

项目 5：下达 2022 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0.9 万元，实际支出 0.9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解决 1 起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有效保障了西区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稳定。

项目 6: 全市培训工作经费预算 2.88 万元, 实际支出 2.84 万元, 执行率 98.3%。该项目主要用于市小学语文名师工作室承担省级课题《核心素养导向下小学古诗文积累运用实践研究》成果之一——制作电子书, 从设计到印刷成书。

项目 7: 重大传染病防控 (中央资金) 预算 0.32 万元, 实际支出 0.12 万元, 执行率 37.5%。该项目主要用于市十二中艾滋病预防宣传、聘请老师对传染病预防做宣传讲座。因用于市十二中艾滋病预防宣传的 0.2 万元下达时间较晚, 未能完成支付。

项目 8: 体育彩票公益金分成预算 5.4 万元, 实际支出 4.97 万元, 执行率 92.07%。该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国民体质监测站 (西区站) 、开展西区 2024 年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分站赛。

项目 9: 体育发展专项预算 4.68 万元, 实际支出 4.68 万元, 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参加全民健身运动会、参加四川省绿道运动会、支付采购体育器材费用等。

项目 10: 登山健身步道预算 39.87 万元, 实际支出 39.87 万元, 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西佛山登山健身步道安装登山标识标牌等费用。

项目 11: 体测设备项目款预算 13.05 万元, 实际支出 13.05 万元, 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体育考试需统一考试仪器和设备购置。

项目 12: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 10 万元, 实际支出 0 万元, 执行率 0%。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善、修复西佛山体育公园健身器材、标识标牌，因项目在建设中，未达到支付条件，所以费用未支出。

项目 13：第 37 届四川省晚霞杯桥牌赛项目经费预算 12 万元，实际支出 12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第 37 届四川省晚霞杯桥牌赛。

项目 14：其中农村学校新建学生宿舍项目资金(含窗帘)预算 35.43 万元，实际支出 35.43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小学校学生宿舍工程尾款的支出。

项目 15：三幼项目建设及装修、三幼采购费预算 154.97 万元，实际支出 154.97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区三幼装饰装修、专用设备购置等费用。

项目 16：市十中新建学生食堂项目资金预算 90.89 万元，实际支出 90.89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市十中新建学生食堂项目工程款及设备设施采购费用。

项目 17：市三十一中小新建学生食堂项目资金预算 281.16 万元，实际支出 281.16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市三十一中小新建学生食堂工程款。

项目 18：市三十七中小重建综合楼工程预算 68.7 万元，实际支出 68.7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市三十七中小重建综合楼工程尾款。

项目 19：其余工程项目预算 102.73 万元，实际支出 102.73 万元，执行率 100%。市三十一中小工程尾款预算 9 万元，实际支出 9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支

付西校园教学楼加固维修工程尾款。市三十八中小工程项目款预算 11.32 万元，实际支出 11.32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市三十八中小工程项目维修尾款。市十三中小工程项目款预算 23.77 万元，实际支出 23.77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市十三中小工程加固项目尾款。市二十小工程项目款预算 36.79 万元，实际支出 36.79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市二十小加固项目尾款。市二十八小工程项目款预算 3 万元，实际支出 3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市二十八小加固项目尾款。18 年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批次预算 4.5 万元，实际支出 4.5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市十中教学楼水土保持技术服务费。市十二中天桥工程项目款预算 14.35 万元，实际支出 14.35 万元，执行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市十二中天桥工程项目尾款。

1. 项目决策。

所有项目由各校园及责任股室提交预算金额、绩效目标等项目信息，交分管局领导初步审核，提交局党组会会议审核通过后上报。决策程序、目标设置合规合理。

2. 项目执行。

大部分项目执行良好，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项目启动晚，未达到支付条件；二是西区财政财力紧张，大额款项无法支付，已向项目实施对象做好解释、安抚工作，未影响项目执行及绩效目标。

3. 目标实现。

所有项目由各校园及责任股室执行，随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对未达到目标的及时调整。2024年，区教育和体育局整体达到绩效目标，为西区教育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完成了两个只增不减的目标。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严格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查找管理漏洞，强化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用于制定政策、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用于改进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用于调整预算安排方式、增减预算规模和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时将绩效自评在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网上公开，对各部门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我局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单位预算编制到位，实事求是，预算编制准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二是执行预算制度到位，能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各项财经纪律，专项预算项目严格按照程序实施、规划合理，管理结果符合审计要求，项目分配科学及时，没有违规记录等情况；三是资金监管到位，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经费开支按用

途使用合理，做到专账专管，专款专用，支出管理规范；四是账务核算到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

我部门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大部分项目基本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自我评价得分：部门总体绩效 62.5 分，项目绩效 30.29 分，合计 95.17 分。

（二）存在问题。

1.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的使用有“前松后紧”现象；

2.部分项目资金在支付上因财力不足，有进度滞后情况，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

（三）改进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结转和结余情形。

2.加强资金的合理使用，提前做好资金使用规划，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考核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3.加强与财政的沟通。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附件 2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依据《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等文件立项，主管部门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承担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项目主要用于区属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免费提供作业本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保障资金高效安全规范运行。实施目的是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及“三免一补”政策，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上级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28.02万元，到位128.02万元。资金分配采用据实法、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逐步以因素法为主，分配流程透明化、公开化、程序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整体目标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教育均衡发展；具体目标包括公用经费保障 7 所学校 8730 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覆盖 1914 人次、免费提供作业本惠及 17460 人次，项目自评工作已按要求开展。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检验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效果，规范预算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为后续经费保障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全过程和实施效果，重点评价决策程序合规性、资金使用规范性、目标完成度及群众满意度。

（三）评价选点：选取 3 所受益学校作为抽样点位（覆盖市县总数 20% 以上，不超过 20 个），点位清单作为自评附表。

（四）评价方法：采用案卷研究法收集基础资料，以实地勘察法核查资金使用情况，以问卷调查法了解学校及群众满意度，结合单位自评法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分工开展资料收集、指标评分、报告撰写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规，资金投向符合义务教育保障政策要求。

2.项目管理：管理制度健全，分配流程规范，绩效监管全程覆盖，未出现违规问题。

3.项目实施：预算执行高效，公用经费使用率98.56%，生活费补助和免作业本费使用率均达100%，资金拨付及时。

4.项目结果：全部完成既定数量指标，质量达标，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完成时效符合要求。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民生保障类）

1.区域均衡性：资金覆盖全区7所义务教育学校，有效推动区域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2.对象精准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精准识别，受益对象符合政策要求。

3.标准合理性：补助标准、公用经费标准及作业本质量标准均符合相关规定。

4.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显示满意率达95%。

5.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设定“作业本质量达标率”“困难学生补助发放及时率”等指标，均实现100%完成。

四、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总分85分，评价等级为“良好”。项目实施严格遵循相关政策要求，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切实减轻了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保障了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有效推动了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突出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针对性改进建议，持续严格执行现有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制度。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立项，主管部门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项目整体管理，建立全程监管体系。项目包括民办普惠奖补、幼儿园设施改造、玩教具采购、幼儿资助等内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用于扩大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供给、改善办学条件、减免困难幼儿保教费，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预算总额234.8万元，其中当年上级资金13万元、上年结转及存量安排221.8万元，资金分配遵循透明化、程序化原则，结合项目需求合理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整体目标为通过省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验收；具体目标包括改善多所幼儿园办学条件、扩大普惠性学位、保障困难幼儿就学，项目自评工作已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评估资金对学前教育发展的支撑作用，检验项目实施成效，规范资金管理，推动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聚焦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建设质量、普惠性资源供给效果及群众满意度。

（三）评价选点：选取2所公办幼儿园、2所民办普惠幼儿园作为抽样点位，覆盖主要项目实施单位。

（四）评价方法：采用自查自评、量化打分、满意度测评、分析论证相结合的方法，全面评估项目成效。

(五) 评价组织：由区教育和体育局主要领导任项目负责人，分管局长管理，后保中心具体实施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立项符合学前教育发展需求，决策程序规范，资金投向精准。

2. 项目管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专款专用，建设项目管控严格，采购程序合规。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 75.19%，奖补、资助及采购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大部分完工并投入使用。

4. 项目结果：核心目标完成，顺利通过省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验收。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民生保障+基础设施类）

1. 民生保障：困难幼儿保教费减免精准，区域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更合理，群众满意度高。

2. 基础设施：建成项目验收合格，功能实现良好，后续管护到位，幼儿园办学条件显著改善。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设定“普惠性学位增长率”“幼儿园设施改造达标率”等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四、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总分 84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项目实施有效扩大了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供给，改善了幼儿园办学条件，

减轻了家长教育负担，推动全区学前教育快速健康发展，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突出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针对性改进建议，持续优化项目规划与资金分配，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实施免除我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政策的通知》（攀财教〔2014〕6号）等文件立项，主管部门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计财股（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政策落实、资金管理等工作。项目包括高中助学金和高中免学费两项内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制定《攀枝花市西区学生资助工作规范》等制度，规范资金管理，目的是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负担，促进教育公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中省资金预算安排 35.97 万元、市级资金 2.48 万元、区级配套 8.27 万元，资金按学期发放，分配依据上级任务数及辖区困难学生实际情况测算。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整体目标为实现应助尽助，提升教育获得感；具体目标为资助 317 人次，其中助学金 32 万元、免学费 14.72 万元，春季和秋季学期按时间节点推进。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检验资助政策落实效果，规范资金发放流程，保障困难学生合法权益，提升资助工作精准度。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重点评价资助对象精准性、资金发放及时性、系统使用合规性及群众满意度。

（三）评价选点

选取市十二中作为抽样点位，覆盖资助主要实施单位。

（四）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研究法核查资料，以交叉检查法规范流程，以问卷调查法收集满意度反馈，结合中期和年终评估开展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设立第一责任人，明确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分工负责评价相关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契合教育公平政策导向，决策程序规范。

2.项目管理：管理制度健全，开展专项培训和交叉检查，资金发放流程规范。

3.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 99.06%，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发放及时。

4.项目结果：完成 317 人次资助，目标完成度高，未出现违规发放情况。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民生保障类）

1.区域均衡性：覆盖辖区普通高中困难学生，无区域遗漏。

2.对象精准性：严格按认定办法筛选资助对象，精准识别率高。

3.标准合理性：资助标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金额核算准确。

4.群众满意度：政策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均较高，未发生群体性事件。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设定“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资助对象精准率”等指标，均达100%。

（四）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总分83分，评价等级为“良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负担，提升了教育公平性和群众获得感。

五、存在主要问题

信息系统建设不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无法识别省外社会保障卡，导致部分省外户籍学生资助金发放异常，存在应助尽助风险。

六、改进建议

积极向上级部门呼吁，建议升级社保卡及“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功能，实现社保卡全国通用，解决外省户籍学生重复办卡问题，确保资助资金安全、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三十一中小新建学生食堂项目资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设立背景及依据：为满足三十一中小在校师生用餐需求，提升用餐环境及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依据相关财政资金管理文件，设立该项目。

2.主管部门职能：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项目监管，确保项目按规范实施，资金合规使用。

3.项目主要内容：用于三十一中小新建学生食堂项目建设及相关支出。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实施目的：改善学生就餐条件，保障食品安全，满足师生用餐需求，为教育教学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2.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严禁违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3.主要工作任务：完成学生食堂新建并投入使用，达到既定建设标准和食品安全要求。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为县级资金，共计 281.16 万元，全部到位并全额使用，执行率 100%。

2.分配原则及因素：资金专项用于新建学生食堂项目，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采购需求等因素合理安排支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整体绩效目标：新建学生食堂投入使用，满足师生用餐需求，提升就餐环境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2.具体绩效目标：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违规行为；食堂建设符合标准，按时投入使用，保障教育教学有序进行。

3.自评工作开展：学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定方案，结合预算执行、项目实施、效益情况撰写报告，反馈问题并公开结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评估新建学生食堂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检验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及功能实现情况，总结项目管理经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标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食堂功能是否满足师生需求。

2.评价重点：资金申报批复规范性、预算执行率、工程建设质量、食堂投入使用效果、师生满意度。

（三）评价选点

以三十一中小新建学生食堂为唯一评价点位，全面核查项目建设及使用情况。

（四）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合同、资金凭证、工程验收资料）、实地勘察法（核查食堂建设质量、设施配置）、问卷调查法（收集师生满意度）。

（五）评价组织

由学校成立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自评工作，由区教育和体育局进行监督指导。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契合学校师生用餐需求，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2.项目管理：建立财务管理小组、采购小组，采用比选机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按支出额度分级审批。

3.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开支范围合理、有标准，支付依据合规，与预算相符。

4.项目结果：项目已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达成年度目标，建设质量合格。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基础设施类）

1.建成项目：项目验收合格，食堂功能完善，满足师生用餐需求；后续管护责任明确，运行良好。

2.功能实现：就餐环境显著改善，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提升，有效解决了师生就餐问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师生就餐满意度”个性指标，通过调查，学生、家长及社会对新建食堂反馈良好，满意度较高，指标达成度符合预期。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100 分，项目实施规范，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及职责履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了学生就餐条件，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全面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校园物业服务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设立背景：为保障西区校园正常教学秩序，维护师生人身安全，解决校园安全秩序维护、物业服务专业化不足的问题，依据校园安全管理相关政策要求，设立 2024 年度校园

物业服务费项目。

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项目立项符合攀枝花市西区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规划，资金申报严格遵循本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无额外附加申报条件。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分两阶段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不同服务商提供专业物业服务，为西区8所中小学、2所幼儿园提供服务，核心内容均为校园内及校园大门区域的安保巡逻守护、秩序维护等工作。其中，1-9月委托恒卫保安公司，10月起委托攀枝花市米易精英保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职能：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项目预算编制、两阶段合同签订、日常监管及绩效目标考核，确保不同阶段物业服务均符合校园安全管理要求。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目的：通过分阶段引入专业物业服务团队，持续强化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校园正常教学秩序，提升师生及家长的安全保障体验，实现校园安全管理专业化、规范化。

主要工作任务：分阶段督促对应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配备足额、有资质的安全秩序维护人员，落实各阶段日常安保巡逻、秩序维护任务，定期检查服务质量，确保不同阶段服务均达标。

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本级财政资金管理规

定执行，专款专用，仅用于支付各阶段校园物业服务相关费用，无单独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通用财政资金管理流程。

支持方向：资金全部投向校园物业服务领域，聚焦校园安全秩序维护，不涉及其他领域支出。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初，根据项目两阶段实际需求测算并安排本级财政资金作为校园物业服务费项目预算。其中1-9月按14.991万元/月核算，10-12月按13.94万元/月核算，全年预算合计 $14.991 \times 9 + 13.94 \times 3 = 134.919 + 41.82 = 176.739$ 万元，无年底结转资金，无年中预算追加。

资金分配原则：资金分配以各阶段服务合同为依据，按照“按月拨付、据实结算”的原则执行。1-9月分配主要考虑恒卫保安公司服务人数（不少于50人）、服务覆盖范围（10所学校/幼儿园）及月度服务周期；10-12月分配主要考虑米易精英保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人数（不少于41人）、服务覆盖范围（10所学校/幼儿园）及月度服务周期，无额外分配调整因素。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阶段定向支付，1-9月全额支付给恒卫保安公司，10-12月全额支付给攀枝花市米易精英保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无跨单位、跨区域资金分配，资金流向清晰且单一。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整体绩效目标：全年分阶段保障 10 所校园的物业服务全覆盖，确保各阶段校园安全秩序良好，师生及家长满意度达标。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1-9 月，恒卫保安公司提供有资质的专业安全秩序维护人员不少于 50 人；10-12 月，米易精英保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有资质的专业安全秩序维护人员不少于 41 人，两阶段均覆盖西区 8 所中小学、2 所幼儿园。

质量指标：两阶段服务公司均需按要求完成校园内及大门区域安保巡逻守护，维护校园秩序，保障正常教学及师生人身安全。

时效指标：1-9 月履行与恒卫保安公司合同，10-12 月履行与米易精英保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同，各阶段服务均按对应合同约定按时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两阶段物业服务人员均需履职合规，获得师生、家长认可，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校满意度 $\geq 95\%$ ，教体局机关各股室满意度 $\geq 95\%$ 。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月跟踪项目预算执行及各阶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12 月已完成全年度自评，确认项目各阶段均正常运行，指标达成符合预期。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度校园物业服务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全面检验项目两阶段预算执行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完成度，识别项目管理中的优势与不足，为后续项目预算优化、管理改进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重点关注项目两阶段预算执行是否及时足额、各阶段服务人员资质是否达标、不同阶段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对应合同要求、全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完成、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评价重点：围绕“两阶段预算执行效率”“各阶段服务质量达标情况”“全年度满意度目标实现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四大核心，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全过程及各阶段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判断。

（三）评价选点

本次物业项目评价采用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结合开展，区属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级副职以上校（园）级领导进行问卷评价，同时分别针对 1-9 月恒卫保安公司服务、10-12 月米易精英保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开展专项座谈，综合总得分为 95.5 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满分 100 分，得分 95.5 分）

1. 项目决策（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决策程序：项目立项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两阶段政府采购流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决策程序规范。

规划论证：项目实施前充分调研校园物业服务需求，结合往年服务经验及两阶段服务商特点论证方案可行性，规划科学合理。

资金投向：资金分阶段专项用于校园物业服务，投向与校园安全管理需求高度匹配，无偏离。

2.项目管理（满分 25 分，得分 23 分）

制度办法：执行本级财政资金管理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但未针对项目两阶段服务衔接、不同服务商管理制定专项管理细则，制度针对性略有不足（扣 2 分）。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以各阶段合同为依据，按月拨付，分配标准明确，无随意调整情况。

绩效监管：建立月度监管机制，针对两阶段服务商分别定期检查服务质量、核对人员资质，监管措施有效。

3.项目实施（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预算执行：1-9 月完成预算执行 $14.991 \times 9 = 134.919$ 万元，占全年预算的 $134.919 \div 176.739 = 76.3\%$ ；10-12 月完成预算执行 $13.94 \times 3 = 41.8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各阶段执行进度与时间进度匹配，无滞后。

资金使用：各阶段资金拨付凭证完整，支付对象、金额

与对应合同一致，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使用合规。

4.项目结果（满分 30 分，得分 27.5 分）

目标完成：1-9 月数量指标（人员 ≥ 50 人、覆盖 10 所校园）、10-12 月数量指标（人员 ≥ 41 人、覆盖 10 所校园）及两阶段质量指标（秩序维护达标）均完成；全年度满意度指标统计结果为 96%，达标（无扣分）。

完成时效：两阶段服务均按对应合同周期正常开展，无超时情况，但未建立“提前预警”机制应对两阶段服务衔接及可能的服务延误风险（扣 2.5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满分 100 分，得分 95.8 分）

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校园安全保障），围绕民生保障类指标分析：

区域均衡性：两阶段服务均覆盖西区全部 8 所中小学、2 所幼儿园，无区域遗漏，均衡性良好（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对象精准性：两阶段服务对象均明确为 10 所校园的师生，无无关对象纳入，精准性达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标准合理性：1-9 月人员资质要求（有资质）、人员数量标准（ ≥ 50 人），10-12 月人员资质要求（有资质）、人员数量标准（ ≥ 41 人），及全年度满意度标准（ $\geq 95\%$ ），均参考同类项目及校园实际需求设定，标准合理（满分 25 分，得分 24.8 分，扣 0.2 分因两阶段人员数量标准衔接细节

需进一步优化）。

群众满意度：全年度问卷显示师生及家长满意度为 96%，超过目标值，服务认可度较高（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四、评价结论

（一）评价总分。

项目综合得分（通用指标得分×权重+专用指标得分×权重，假设权重均为 50%）： $(95.5 \times 50\% + 95.8 \times 50\%) = 95.6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两阶段预算执行规范且进度达标，全年度 176.739 万元预算已全额执行；1-9 月恒卫保安公司、10-12 月米易精英保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均按对应合同要求配备人员、开展工作，校园秩序维护、安全保障效果显著；全年度绩效目标（数量、质量、时效、满意度）均完成，社会效益良好，仅在两阶段服务专项管理细则、风险预警机制上存在小幅提升空间。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专项管理制度缺失：未针对校园物业服务费项目两阶段服务衔接、不同服务商差异化管理制定专项管理细则，仅依赖通用制度，对两阶段服务质量统一细化标准、服务商切换时异常情况处理流程等规定不够明确，可能影响管理针对性。

无提前预警机制：对两阶段服务衔接风险、各阶段可能出现的服务延误、人员不足等问题，未建立提前预警流程，风险应对主动性不足。

六、改进建议

制定专项管理细则：结合项目两阶段特点，制定包含两阶段服务质量统一标准、服务商切换衔接流程、不同服务商考核细则等内容的专项管理细则，明确管理要求，提升管理针对性。

建立风险提前预警流程：区教育和体育局分别与恒卫保安公司、米易精英保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建立“月度沟通预警会”机制，各阶段服务公司需提前上报可能的风险（如人员离职计划、资金需求）；针对两阶段服务切换，提前3个月开展衔接准备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同时区教育和体育局同步跟踪各阶段预算执行进度，提前协调解决潜在问题，提升风险应对主动性。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育考试考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顺利组织全年开展与考试相关工作、确保西区国家教育考试顺利进行，圆满完成考试任务。现申报教育考试考务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6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64 万元，自有资金 0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川教考院〔2011〕145 号加快推进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的通知》；《攀枝花市教育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招生考试经费开支标准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攀教发〔2014〕18 号）文件；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四川省书法水平测试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教考院〔2019〕92 号）文件；《四川省考试院关于成立攀西地区美术与设计类考点的回复》文件，《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1 号）文件开展各项组考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按照省市文件，有序组织了各项国家教育考试。其中西区 2024 普通高考报名人数 1583 人；成人高考报名人数 153 人；攀枝花市高中阶段考试 1128 人；初中生物地理结业考

试 1033 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997 人；普通高中通用技术考试 973 人；四川省书法水平测试 32 人；2025 年高考美术与设计类考试 1555 人；体检考生 2627 人。

2.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上述具体绩效目标与实际相符，申报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实现经费预算把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申报预算 64 万元，本次申报金额为 64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2.2024 年财政追减资金为 26.98 万元，且实际支出 26.98 万元，执行率达 100%。

（三）评价选点。无

（四）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

（五）评价组织。区教育考试中心自评。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无指标

- 2.项目管理。无指标
- 3.项目实施。执行情况指标：该项目申报预算 64 万元，因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2024 年财政追减资金为 26.98 万元，且实际支出 26.98 万元，执行率 100%。（权重 10，得分 10）

- 4.项目结果。数量指标：预计完成西区国家教育考试任务指标值 8 次，实际完成 8 次。（权重 20，得分 2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产业发展。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教学质量提高学校数 8 所，执行率达 100%。（权重 10，得分 10）

- 2.民生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考人员满意度 \geq 90%，实际满意度 100%。（权重 10，得分 10）

- 3.基础设施。无指标

- 4.行政运转。无指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 1.数量指标：参考人数 \geq 9000 人次，实际完成人次 10081 人。（权重 10，得分 10）

- 2.质量指标：全年考试均顺利完成。（权重 10，得分 10）

- 3.时效指标：各考试均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权重 10，得分 10）

- 4.可持续影响指标：考试组织正常运转，受评价为好（权重 10，得分 10）

- 5.经济成本指标：同水平组考预计所需费用 130 万元，精简优化后预计 64 万元，优化率超 200%。（权重 10，得分 10）

四、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开支情况和实际需求，考试中心对项目开展的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评估，做到了项目合理、预算准确、测算过程详细、测算依据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项目开展过程及经费使用过程准确。

五、存在主要问题

仍需加强对组考人员及经费使用再规划、再精简，确保做到工作开展无错漏。

六、改进建议

在确保考试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对人员岗位安排和组考场次核定上进行调整和优化。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三幼项目建设、采购及装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设立背景及依据：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基础，为改善区三幼办学条件，提升保教质量，依据相关学前教育政策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设立该项目。

2. 主管部门职能：全面落实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开展绩效评价和自评工作，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区教育和体育局全程监管资金使用。

3.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区三幼采购设施设备、修建与改善园所环境、装饰装修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实施目的：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区三幼办园条件，提升保教质量，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保障幼儿健康成长。

2. 资金管理办法：教育局依据相关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厉行节约，合理安排资金，专款专用，全程监管。

3. 主要工作任务：完成区三幼设施设备采购、园所环境改善及装饰装修，提升园所整体条件。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预算安排：2024 年下达存量资金 154.97 万元，全部到位并全额使用，执行率 100%。

2. 分配原则及因素：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照上级资金分配文件规定范围，结合区三幼实际建设及采购需求分配。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整体绩效目标：改善区三幼办园条件，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升保教质量，促进教育公平。

2.具体绩效目标：完成设施设备采购和装饰装修，改善园所环境，丰富幼儿教育教学活动，吸引更多家长选择公办园。

3.自评工作开展：组建评价工作小组，制定方案，现场勘察项目实施情况，收集资料，分析绩效目标完成及效益情况。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评估三幼项目建设、采购及装修资金的使用效益，检验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及办园条件改善成效，优化项目管理。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项目建设是否按计划完成，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办园条件改善是否明显。

2.评价重点：资金申报批复规范性、预算执行率、项目建设及采购质量、园所环境改善效果、社会效益。

（三）评价选点

以区三幼为唯一评价点位，全面核查项目实施及园所改善情况。

（四）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合同、资金凭证、验收资料）、实地勘察法（核查园所环境、设施设备配置）、问卷调查法（收集家长及师生满意度）。

（五）评价组织

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后保中心、计财股组成评价小组，负责项目实施及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学前教育发展需求，绩效目标合理，申报程序合规。
- 2.项目管理：管理制度严格，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监管机制完善。
- 3.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设备采购和装饰装修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
- 4.项目结果：园所整体环境大幅改善，绩效目标全面达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基础设施类）

- 1.建成项目：项目验收合格，设施设备功能完善，园所环境布局合理，自然与人文环境有机结合。
- 2.功能实现：为幼儿提供了更多运动和游戏选择，丰富了教育教学活动，提升了学习氛围。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公办园入园率提升幅度”个性指标，通过统计，项目实施后，区三幼办园条件改善，吸引更多家长选择，公办园幼儿占比提升，指标达成度良好。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完成了区三幼设施设备采购和装饰装修，扩大了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缓解了城区公办园入园难、民办园入园贵的问题，提高了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和保教质量，为幼儿健康成长奠定了基础。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资金执行速度较慢。

六、改进建议

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项目计划安排。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农村学校新建学生宿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设立背景及依据：为改善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小学办学条件，提高学生睡眠质量，依据相关教育基础设施建

设政策及财政资金文件（上年结转行〔2024〕143号、攀西财行〔2024〕451-1号），设立该项目。

2.主管部门职能：全面落实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开展绩效评价和自评工作，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3.项目主要内容：用于格里坪镇小学校新建学生宿舍的设备购置、窗帘安装、工程尾款支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实施目的：改善农村学校学生住宿条件，保障学生有舒适的睡眠环境，提升办学条件，助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2.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区教育和体育局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人监管，专款专用。

3.主要工作任务：完成学生宿舍设备购置、窗帘安装，支付工程尾款，确保宿舍正常投入使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预算安排：2024年申报并批复资金35.43万元，全部到位并全额使用，执行率100%。

2.分配原则及因素：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照上级资金分配文件规定范围，结合宿舍建设实际需求分配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农村学校新建学生宿舍配套建设，改善住宿条件，提升办学水平，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2.具体绩效目标：购置宿舍设备，安装窗帘，支付工程尾款，确保宿舍正常使用，提高学生睡眠质量。

3.自评工作开展：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方案，事中测评项目进展，收集整理资料，总结汇报。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评估农村学校新建学生宿舍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检验宿舍配套建设质量及住宿条件改善成效，保障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项目推进是否及时，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宿舍配套是否满足学生需求。

2.评价重点：资金申报批复规范性、预算执行率、项目推进速度、建设质量、学生住宿满意度。

（三）评价选点

以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小学校新建学生宿舍为唯一评价点位，全面核查项目实施情况。

（四）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工程资料）、实地勘察法（核查宿舍设备配置及建设质量）、问卷调查法（收集学生住宿反馈）。

（五）评价组织

由学校成立的项目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自评工作，由区教育和体育局进行监督指导。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契合农村学校发展需求，绩效目标合理可行，申报程序规范。

2.项目管理：管理制度严格，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支付经多重审批，合规合法。

3.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及时支付，项目按计划完成，无违规情况。

4.项目结果：宿舍设备购置、窗帘安装完成，工程尾款结清，宿舍正常投入使用。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基础设施类）

1.建成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宿舍设备功能完善，住宿条件显著改善，后续管护责任明确。

2.功能实现：为学生提供了舒适的睡眠环境，保障了良好的睡眠质量，助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学生住宿满意度”个性指标，通过调查，学生对新建宿舍及配套设施满意度较高，反馈良好，指标达成度优秀。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按计划完成，有效改善了格里坪镇小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学生住宿环境，提升了办学水平和质量，赢得了家长和社会的一致好评，社会效益良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推进速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市三十七中小重建综合楼工程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设立背景及依据：为改善市三十七中小办学条件，提升教学硬件水平，依据相关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及财政存量资金安排，设立该项目。

2. 主管部门职能：全面落实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开展绩效评价和自评工作，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项目整体规划与监督。

3.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市三十七中小重建综合楼工程支出，拆除原中学教学楼（2）并在原址重建1200平方米、三层全框架结构综合楼。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实施目的：提升学校教学硬件条件，满足教育教学需求，为长期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更好的基础。

2. 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区教育和体育局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人监管，专款专用。

3. 主要工作任务：按计划推进综合楼重建工程，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并投入使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预算安排：2024年通过区财政存量资金安排68.7万元，全部到位并全额使用，执行率100%。

2. 分配原则及因素：资金专项用于综合楼重建工程，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工程量及支出需求合理安排。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综合楼重建，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学校硬件设施水平，满足教育教学需求。

2.具体绩效目标：项目资金68.7万元专款专用，无违规记录，按计划、按进度完成综合楼建设。

3.自评工作开展：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方案，事中测评项目进展，收集整理资料，总结汇报。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评估市三十七中小重建综合楼工程资金的使用效益，检验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及功能实现情况，保障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工程建设是否按计划完成，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综合楼功能是否满足教学需求。

2.评价重点：资金申报批复规范性、预算执行率、工程建设质量及进度、资金支付合规性、项目效益。

（三）评价选点

以市三十七中小重建综合楼工程项目为唯一评价点位，全面核查项目实施情况。

（四）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工程验收资料）、实地勘察法（核查综合楼建设质量及功能布局）、座谈调研法（了解学校及师生反馈）。

（五）评价组织

由学校成立的项目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自评工作，由区教育和体育局进行监督指导。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契合学校发展需求，绩效目标合理可行，申报程序规范。

2.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按规定使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工程按计划推进并完成。

4.项目结果：综合楼重建完成，质量达标，功能满足教学需求，绩效目标达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基础设施类）

1.建成项目：项目验收合格，综合楼结构安全，功能布局合理，满足学校教学使用需求。

2.功能实现：提升了学校硬件设施水平，为教育教学活动提供了更好的基础，促进了办学条件改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工程验收合格率”个性指标，通过工程验收资料核查，综合楼重建工程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指标达成度优秀。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工程建设按计划完成，有效改善了市三十七中小的办学条件，提升了办学水平和质量，赢得了家长和社会的一致好评，为学校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市十中新建食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设立背景及依据：为解决市十中学生在校就餐问题，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依据《攀枝花市第十中学新建食堂项目立项文件》（攀西发改〔2022〕22号），设立该项目。

2.主管部门职能：区教育和体育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统筹规划、审批与监督，保障项目合法合规、高效推进。

3.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市十中新建食堂项目支出，包括主体建设、装饰装修等全部建设内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实施目的：解决学生在校就餐问题，优化完善学校教育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纾解学生就近入学难问题。

2.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设置财务管理小组，执行“先审批、后支付”要求，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3.主要工作任务：按计划推进食堂新建工程，完成方案设计、招投标、施工建设等全部流程，确保食堂按时投入使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预算安排：项目总立项金额 900 万元，2024 年局机关到位资金 90.89 万元，学校到位资金 82.2191 万元，并全额使用，执行率 100%。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补助资金、省级奖补资金及区级资金。

2.分配原则及因素：资金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工程量核算结果分配，优先保障工程关键环节支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整体绩效目标：完成食堂新建并投入使用，解决学生就餐问题，提升学校服务能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具体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进度保质保量推进，资金专款专用，无违规记录；食堂建成后满足学生就餐需求，拓宽学校服务半径。

3.自评工作开展：采用观察法和对比分析法，观察施工情况及设备运行状况，对比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评估市十中新建食堂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检验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及功能实现情况，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工程建设是否按计划完成，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食堂功能是否满足学生就餐需求。

2.评价重点：资金申报批复规范性、预算执行率、工程建设质量及进度、资金支付合规性、社会效益。

（三）评价选点

以市十中新建食堂项目为唯一评价点位，全面核查项目实施及使用情况。

（四）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合同、资金凭证、工程验收资料）、实地勘察法（核查食堂建设质量、设施配置）、问卷调查法（收集学生及家长就餐反馈）。

（五）评价组织

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统筹，学校财务管理小组及项目管理
部门配合，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契合学校发展及义务教育
均衡需求，绩效目标合理，决策程序规范。

2.项目管理：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
规定，资金支付按流程审批，监管机制完善。

3.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工程按
计划完成方案设计、施工等全部内容，已投入使用。

4.项目结果：工程质量达标，成本控制符合要求，无违
规记录，绩效目标全面达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基础设施类）

1.建成项目：项目验收合格，食堂设施完善，功能满足
学生就餐需求，后续管护责任明确。

2.社会效益：拓宽了学校服务半径，提高了周边学生入
学率，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学生就餐满意度”个性指标，通过调查，学生及家
长对新建食堂的就餐环境、食品安全等满意度较高，指标达
成度优秀。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高效，为推进食堂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项目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建设任务。食堂建成后有效解决了学生就餐问题，优化了教育资源配置，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绩效表现优秀。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育专项支出（政策性）市级补助资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背景：为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教育工作法律法规及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政策要求，保障学前教育“三儿”资助、义务教育相关补助、高中阶段资助等政策落地，同时

推动学校艺术教育发展，促进体育与艺术教育融合，设立本项目。

2.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依据《攀枝花市教育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学前教育“三儿”资助制度的试行办法》（攀教发〔2013〕26号）、《关于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攀教〔2012〕102号）等多项政策文件申报。

3.项目主要内容：一是通过“金沙漆画非遗工作坊”艺术活动的展示与推广，丰富艺术教育内容；二是实施学前“三儿”资助、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免作业本费、高中助学金、高中免学费、免费中职等学生资助项目。

4.主管部门职能：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承担规划、指导与监督职能，制定政策，统筹协调；学校作为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管理规定，推进项目落实。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区教育和体育局制定《攀枝花市西区学生资助工作规范》（攀西教体财〔2022〕10号）等文件，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4〕5号），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且具有可操作性。

2.实施目的：丰富学校艺术教育内容，促进体艺融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利，推动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

3.主要工作任务：开展“金沙漆画非遗工作坊”展示推广 1 场次；按标准、按时发放各类学生资助资金，完成 195.7435 万元资助任务。

4.支持方向：聚焦艺术教育发展和学生资助保障，助力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市级政策性资金总预算 25.45 万元。

2.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实际需求、辖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幼儿实际情况、上期资助情况等因素分配，优先保障基础薄弱环节和急需资金支持的项目。

3.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学生资助资金按学前“三儿”27.3 万元、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85.71 万元等明细分配至各校（园）；艺术教育资金专项用于“金沙漆画非遗工作坊”相关活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艺术活动展示推广，足额发放学生资助资金，提升艺术教育质量，保障教育公平，提高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2.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目标：完成“金沙漆画非遗工作坊”展示推广 1 场次；资助资金 195.7435 万元，覆盖各类资助项目。

质量目标：艺术活动成效显著，得到广泛认可；资助资金发放精准，政策落实到位。

时效目标：2024 年度内完成所有既定任务。

成本目标：严格控制经费支出，预算 25.45 万元，确保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3.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一线教师代表组成的自评工作小组，收集整理各类资料，按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多维度评价，撰写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政策落实效果、项目管理水平，检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优化后续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资金申报及批复是否合规；资金到位是否及时；资金使用是否精准、合规；艺术活动成效是否达标；资助政策是否全面覆盖符合条件对象。

2.评价重点：聚焦资金预算执行、资助对象精准性、艺术活动实施效果、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选取市十九小（艺术教育项目实施单位）及辖区内部分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资助项目实施单位）作为评价点位，实地核查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

（四）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研究法，查阅立项文件、预算批复、资金凭证、活动记录等资料；结合实地核查法，查看艺术活动开展现场、资助档案；通过问卷调查法，收集师生、家长满意度反馈，综合开展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相关人员、学校自评工作小组成员组成的评价组织，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自评工作，确保评价过程规范、结果真实。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决策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投向与教育发展需求、政策要求高度契合。

2.项目管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分配、使用、监管流程规范，财务核算准确，学生资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管理有序。

3.项目实施：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9.29%；资金使用范围与预算一致，支付标准合规。

4.项目结果：按时完成艺术活动展示推广及资助资金发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涉及民生保障（学生资助）和文化教育（艺术活动）两类。

1.民生保障（学生资助）：

区域均衡性：资助覆盖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学校及幼儿园，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对象精准性：按规定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对象精准，无错助、漏助情况。

标准合理性：资助标准符合政策规定，与困难程度、教育阶段匹配。

群众满意度：师生社会满意度达 100%，政策认可度高。

2.文化教育（艺术活动）：

符合性：活动符合艺术教育发展方向，与学校教育教学需求契合。

成长性：活动推动体艺融合，助力学校艺术教育水平提升，具有成长性。

经济性：经费使用合规，无浪费情况，经济性良好。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和“艺术活动参与度”指标。资助资金按学期发放，发放及时率达 100%；艺术活动得到师生积极参与，参与度较高，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存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无法识别省外社保卡的问题，影响部分省外户籍学生资金发放精准性。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90 分，整体实施情况良好。项目立项合规，资金管理规范，基本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艺术教育与学生资助工作成效显著，有效促进了教育公平和艺术教育发展，但受财政资金紧张影响，部分费用延期支付，且存在信息系统功能不完善问题。

五、存在主要问题

1.财政资金紧张，导致相关费用延期支付，影响预算执行率。

2.信息系统建设不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无法识别省外的社会保障卡，导致资金发放异常，存在不能应助尽助的风险。

六、改进建议

1.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提高预算执行率。

2. 提前做好项目各项准备工作，合理安排项目进度，避免因资金支付延迟影响项目整体绩效。

3. 积极向上呼吁，建议上级部门升级社保卡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功能，尽快实现社保卡全国通用，解决外省户籍学生重复办卡问题，确保资助资金安全、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创建共同富裕试验区专项资金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背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文件要求，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高其综合素质，促进健康成长，设立本创建共同富裕试验区专项预算项目。

2.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申报资金。

3.项目主要内容：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相关活动，包括翻新宣传栏 10 个、制作宣传画 10 张、参与漆画展演 2 次（实际完成 3 次）、制作宣传视频 1 个、完成 21 块围栏展板等。

4.主管部门职能：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审批与全程监管；实施单位为攀枝花市第十九小学校，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学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资金管理工作。

2.实施目的：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营造良好的校园思想道德氛围，辐射周边社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主要工作任务：按计划完成文化墙打造、宣传栏制作、漆画展演等宣传教育活动，达到预期质量标准。

4.支持方向：聚焦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通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助力共同富裕试验区精神文明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总预算 3.1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3 万元，不足部分从学校公用经费列支。

2.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遵循专款专用、按需分配原则，根据各项活动的实际需求分配资金，优先保障重点宣传活动开展。

3.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资金主要用于文化墙打造、宣传栏制作、漆画展演、宣传视频制作、围栏展板制作等活动的相关支出，各活动预算明细明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2024 年内完成各项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学生思想道德品质及学校知名度，提高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2.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目标：完成文化墙 1 面、宣传栏 10 个、漆画展演 2 次（实际超目标 1 次）、宣传视频 1 个、围栏展板 21 块。

质量目标：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学生思想道德品质及学校知名度逐步提升。

时效目标：2024 年内完成所有任务。

成本目标：总预算 3.1 万元，严格控制支出。

3.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对照绩效指标表，采用资料审核、实地核查、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综合评估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评价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评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成效，检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项目实施经验与不足，为后续相关项目优化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资金申报及批复是否合规；资金到位是否及时；项目实施是否按计划推进；活动开展是否达到预期效果；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2.评价重点：围绕项目实施进度、活动质量、资金使用合规性、思想道德建设成效、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评价。

（三）评价选点

选取攀枝花市第十九小学校作为评价点位，实地核查文化墙、宣传栏、围栏展板等设施建设情况，查阅活动开展记录及资金使用资料。

（四）评价方法

采用实地勘察法，查看项目实施成果；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立项文件、预算资料、活动记录、财务凭证等；通过问卷调查法，收集学生及家长对项目的满意度反馈，综合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项目评价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确保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规，资金投向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目标高度契合。

2.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流程规范，物资采购、项目公示等环节公开透明，接受各方监督。

3.项目实施：资金从上年结转，审批流程仍在进行中，预算执行率 0%，但项目已按计划推进部分任务，资金使用计划合规。

4.项目结果：已完成文化墙建设、宣传栏制作、漆画展演等主要任务，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符合要求，宣传视频制作等后续工作因资金未完全到位暂未完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区域均衡性：项目虽在单所学校实施，但活动成效辐射周边社区，对区域内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具有积极作用。

2.对象精准性：活动面向学校全体学生，精准聚焦未成年人群体，针对性强。

3.标准合理性：项目实施标准符合相关要求，活动质量达标，标准合理。

4.群众满意度：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 100%，对项目实施效果认可。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活动辐射范围”和“学生思想道德提升幅度”指标。活动不仅覆盖全校学生，还辐射周边社区，辐射范围较广；通过活动开展，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得到一定提升，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90 分，项目组织实施规范，社会效益显著。虽因资金到位较晚，预算执行率为 0%，部分后续工作未完成，但已实施的活动达到预期效果，有效加强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升了学校知名度，得到学生和家长的充分认可。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到位较晚，导致部分后续工作（如宣传视频制作）未及时完成，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且存在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

六、改进建议

1.进一步细化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各项任务的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

按计划顺利推进。

2. 提前做好项目各项准备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加快资金审批和拨付进度，合理安排项目进度，避免因支付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整体绩效。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背景：为加强学校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完善学校心理健康咨询室设施，开展艾滋病及传染病预防宣传，设立中央资金支持项目。

2. 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根据攀财资社〔2024〕38号、攀财资社〔2023〕213号、攀财资社〔2024〕178号文申报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市三十一中小完善心理健康咨询室设备设施、市十二中艾滋病宣传、区教育和体育局传染病预防宣传。

4.主管部门职能：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审批与监管，确保项目符合传染病防控政策要求。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学校设置财务管理小组、采购小组，采用比选机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

2.实施目的：完善学校心理健康服务设施，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普及艾滋病及传染病预防知识，增强师生防控意识，保障教育教学有序进行。

3.主要工作任务：完成心理健康咨询室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开展艾滋病宣传及传染病预防宣传活动；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4.支持方向：聚焦学校重大传染病防控及学生心理健康保障，助力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总预算 0.32 万元，专项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相关工作。

2.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遵循按需分配、专款专用原则，根据各实施单位（市十二中、区教育和体育局）的工作任务需求分配资金。

3.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别用于市十二中艾滋病宣传、区教育和体育局传染病预防宣传，分配明细明确。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2024年内完成心理健康咨询室设备完善及相关宣传活动，提升师生传染病防控意识和心理健康水平，保障校园安全。

2.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目标：完善1所学校心理健康咨询室设备设施；开展艾滋病宣传1场次、传染病预防宣传1场次。

质量目标：设备设施验收合格，宣传活动成效显著，资金使用合规。

时效目标：2024年内完成所有项目任务。

成本目标：控制预算0.32万元，无超支情况。

3.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学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方案，收集项目实施资料、财务凭证等，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评价，撰写报告并按规定公开。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传染病防控工作成效，检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优化校园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资金申报及批复是否合规；资金到位是否及时；资金使用是否规范、精准；设备设施完善是否达标；宣传活动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2.评价重点：围绕资金预算执行、设备采购质量、宣传活动覆盖面及成效、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开展评价。

（三）评价选点

选取市十二中作为评价点位，实地核查宣传活动开展痕迹资料。

（四）评价方法

采用实地勘察法，查看设备设施安装及使用情况；结合案卷研究法，查阅资金凭证、宣传方案、工作总结等资料；通过问卷调查法，收集师生对防控宣传的知晓度反馈，综合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相关人员、学校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组成的评价组织，明确职责分工，有序推进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规，资金投向与校园传染病防控及心理健康保障需求契合。

2.项目管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审批、采购、使用等环节规范，财务核算准确。

3.项目实施：资金分别于2024年6月、12月下拨到位，到位率100%；截至评价时点，实际支出0.12万元，预算执行率37.5%，部分资金因下达时间晚未完成支付。

4.项目结果：项目已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设备设施完善达标，宣传活动顺利开展，完成时效符合要求。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校园公共卫生安全）。

1.区域均衡性：项目覆盖不同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在区域内校园传染病防控方面体现均衡性。

2.对象精准性：设备设施服务学校学生，宣传活动面向师生，对象精准。

3.标准合理性：设备采购标准符合心理健康咨询室建设要求，宣传活动标准符合防控工作规范。

4.群众满意度：项目得到学生、家长、社会好评，社会反映良好，满意度较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防控知识知晓率”和“设备使用率”指标。通过宣传活动，师生传染病防控知识知晓率显著提升；心理健康咨询室设备投入使用后，使用率逐步提高，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 分，项目实施整体情况良好。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基本完成既定目标，有效完善了校园心理健康服务设施，提升了师生传染病防控意识，保障了校园公共卫生安全。但存在部分资金未及时完成报账程序，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资金未及时走报账程序，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六、改进建议

加快相关费用的报账进度，规范报账流程，确保资金及时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项目资金高效使用。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背景：为推动区域体育事业发展，支持学校体育活动开展，提升学生体育素养，组织学生参加各类体育赛事，购置体育器材，设立体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

2.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根据攀财资教〔2023〕101号文申报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市三十一中小、市十二中、市十八小组织学生参加攀枝花市级田径运动会、青苗杯运动会；市三十六中小购买跆拳道项目器材；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全民健身运动会、参加四川省绿道运动会。

4.主管部门职能：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审批与监管，协调体育赛事组织及资源配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学校设置财务管理小组、采购小组，采用比选机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

2.实施目的：支持学校开展体育教学及赛事活动，丰富学生体育生活，提升学生体育竞技水平，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3.主要工作任务：组织学生参加各类体育赛事；完成体育器材采购；保障各类体育活动顺利开展。

4. 支持方向：聚焦学校体育教育及全民健身体育活动，助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总预算 10 万元，专项用于体育发展相关支出，2024 年结转 4.68 万元。

2. 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遵循按需分配、专款专用原则，根据各实施单位的体育活动计划、赛事参与需求、器材采购需求等因素分配资金。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按不同活动及采购需求分配至各学校及区教育和体育局，明细包括赛事组织费用、器材采购费用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2024 年内完成各类体育赛事组织、参与及器材采购，提升学生体育竞技水平，营造全民健身氛围，提高师生及社会满意度。

2. 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目标：组织学生参加市级田径运动会、青苗杯运动会等赛事；购买跆拳道项目器材一批；组织全民健身运动会、参加四川省绿道运动会。

质量目标：赛事组织有序，器材验收合格，资金使用合规。

时效目标：2024 年内完成所有既定任务。

成本目标：控制预算 4.68 万元，合理高效使用资金。

3.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学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方案，收集赛事组织记录、器材采购凭证、财务资料等，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评价，撰写报告并按规定公开。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体育活动开展成效，检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优化体育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及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资金申报及批复是否合规；资金到位是否及时；资金使用是否规范、精准；赛事组织及器材采购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2.评价重点：围绕资金预算执行、赛事参与成效、器材质量、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开展评价。

（三）评价选点

选取市三十一中小、市十二中、市十八小、市三十六中小及区教育和体育局相关活动场地作为评价点位，实地核查赛事组织情况、器材使用情况。

（四）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研究法，查阅赛事组织方案、获奖记录、器材采购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结合实地核查法，查看器材质

量及使用状况；通过问卷调查法，收集师生对体育活动的满意度反馈，综合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成立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相关人员、各学校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组成的评价组织，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规，资金投向与体育发展需求高度契合。

2.项目管理：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审批、采购、使用等环节规范，财务核算准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3.项目实施：资金于2024年2月下拨到位，到位率100%；截至评价时点，实际支出4.6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部分资金因未完成报账程序未支付。

4.项目结果：各类体育活动顺利开展，学生参加市级运动会取得较好成绩，器材采购完成并投入使用，完成时效符合要求。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体育事业发展）。

1.区域均衡性：项目覆盖多所学校及全区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区域体育资源均衡配置。

2. 对象精准性：体育赛事及器材服务于学生及广大市民，对象精准，针对性强。

3. 标准合理性：赛事组织标准、器材采购标准符合相关要求，与活动需求匹配。

4. 群众满意度：项目得到学生、家长、社会好评，社会反映良好，满意度较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赛事获奖率”和“器材使用率”指标。学生参加市级运动会取得较好成绩，获奖率达到预期；采购的体育器材投入使用后，使用率较高，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 分，项目实施成效显著。资金管理规范，体育活动开展有序，有效提升了学生体育竞技水平，推动了全民健身体育事业发展。但存在部分资金未及时走报账程序，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 的问题。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资金未及时走报账程序，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六、改进建议

加快相关费用的报账进度，优化报账流程，确保资金及时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体育发展专项经费高效使用。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体育彩票公益金分成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背景：为推进攀枝花市西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完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国民体质监测、体育活动开展等工作落地。

2.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根据攀财资综〔2023〕67号文，申报并获批体育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

3.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国民体质监测站（西区站）；开展西区2024年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分站赛。

4.主管部门职能：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本区域体育事业发展规划、体育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等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完善西区体育公共服务设施，掌握辖区居民体质状况，推广全民健身运动，提升群众体育参与度和健康水平。

2.主要工作任务：完成国民体质监测站建设、相关调查监测及体育赛事组织工作。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明确专款专用要求。

4.项目支持方向：聚焦体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体育监测与调查、体育赛事组织等民生体育领域。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预算总金额 5.4 万元。
- 2.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遵循专款专用、按需分配原则，结合项目建设及活动开展的实际需求分配资金。
- 3.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全部用于国民体质监测站建设、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国民体质监测及体育达标赛分站赛相关支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既定体育设施建设及相关活动开展，资金合规使用，无违规行为，提升西区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 2.具体绩效目标：建成国民体质监测站（西区站）；顺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国民体质监测及达标赛分站赛；资金及时支付、合理使用。
- 3.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方案，结合预算执行、工作开展及效益情况撰写报告，反馈问题并督促整改，按规定公开评价结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检验体育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项目实施及管理中的问题，优化资金配置和项目管理流程。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 1.预设问题：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预算执行是否到位、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实施效益是否良好。
- 2.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全过程及实施效果，重点评价资金申报批复合规性、预算执行率、项目完成质量、社会效益等。

（三）评价选点

无抽样点位，覆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及资金使用情况。

（四）评价方法

采用单位自评法、案卷研究法，结合预算执行资料、项目实施记录、财务凭证等相关材料开展评价。

（五）评价组织

- 1.评价组人员构成：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西区教育和体育局相关人员组成。
- 2.职责分工：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方案拟定、实施评价、报告撰写及结果应用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决策程序合规，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投向符合民生体育发展需求，与主管部门职能匹配。

2.项目管理：建立财务管理小组、采购小组，采用比选机制，制度办法健全；资金分配规范，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绩效监管到位，开展全程跟踪管理。

3.项目实施：截至评价时点，预算执行率 92.07%，资金开支范围合理、标准合规，支付依据合法，与预算情况相符；部分资金因报销程序未完成暂未支付。

4.项目结果：基本完成项目整体及具体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进度符合要求，未出现重大延误。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项目，围绕以下指标开展分析：

1.区域均衡性：项目覆盖西区全域，保障辖区群众平等享有体育公共服务。

2.对象精准性：聚焦辖区全体居民，针对性开展体质监测、体育活动及设施建设，满足群众体育需求。

3.标准合理性：资金开支标准、项目实施标准符合相关政策及制度要求。

4.群众满意度：项目实施得到社会良好反映，群众对体育公共服务的获得感提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设施建设完成率：国民体质监测站（西区站）建设顺利完成，达到既定建设标准。

2.活动开展覆盖率：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国民体质监测及达标赛分站赛覆盖目标人群，完成既定活动任务。

3.资金合规使用率：资金使用无违规记录，合规使用率100%。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100分，项目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资金申报批复合规，管理规范，支出合理，顺利完成了国民体质监测站建设、相关调查监测及体育赛事组织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部分资金未及时完成支付，未及时走报账程序。

六、改进建议

加快推进报账程序，及时完成剩余资金支付，确保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 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背景：为保障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完善场馆配套设施，提升场馆服务能力，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

2.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根据攀财资教〔2024〕40号文，申报并获批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3.项目主要内容：完善、修复西佛山体育公园健身器材、标识标牌。

4.主管部门职能：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辖区公共体育场馆管理、体育设施维护及相关资金监管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保障西佛山体育公园健身设施正常使用，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场馆服务质量，方便群众开展体育健身活动。

2.主要工作任务：完成西佛山体育公园健身器材及标识标牌的完善与修复工作。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项目支持方向：聚焦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维护与完善，保障公共体育服务持续供给。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预算总金额 10 万元。
- 2.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专款专用、按需分配原则，结合健身器械及标识标牌的损坏程度、修复需求分配资金。
- 3.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全部用于西佛山体育公园健身器械、标识标牌的完善与修复支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西佛山体育公园健身器械及标识标牌的完善与修复，资金合规使用，提升场馆使用安全性和便利性，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 2.具体绩效目标：健身器械功能恢复正常，标识标牌清晰规范；资金及时支付、合理使用，无违规行为。
- 3.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方案，结合预算执行、项目实施及效益情况开展自评，反馈问题并整改，按规定公开评价结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评估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使用效果，检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化公共体育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预算执行是否达标、设施修复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群众使用体验是否改善。

2.评价重点：资金申报批复合规性、预算执行率、设施修复质量、社会效益及群众满意度。

（三）评价选点

无抽样点位，覆盖西佛山体育公园健身器械及标识标牌完善修复的全部工作内容。

（四）评价方法

采用单位自评法、案卷研究法，结合财务凭证、项目实施记录等资料开展评价。

（五）评价组织

1.评价组人员构成：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西区教育和体育局相关人员组成。

2.职责分工：负责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方案制定、实施评价、报告撰写及结果应用等。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决策程序合规，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投向符合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维护的民生需求。

2.项目管理：建立财务管理小组、采购小组，采用比选机制，制度健全；资金分配规范，专款专用；绩效监管到位。

3.项目实施：资金开支范围合理、标准合规，支付依据合法，与预算情况一致。只是项目完工时间较晚，年底未达到支付条件，所以预算执行率 0%。

4.项目结果：全面完成设施完善与修复任务，达到预期目标，实施时效符合要求。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项目，围绕以下指标开展分析：

1.区域均衡性：项目聚焦西佛山体育公园，保障该区域及周边群众平等享有安全规范的健身设施。

2.对象精准性：针对健身器械损坏、标识标牌不规范等问题，精准开展修复完善工作，满足群众健身安全及使用需求。

1.标准合理性：设施修复标准、资金开支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及实际需求。

2.群众满意度：项目实施得到社会各界好评，群众健身体验显著改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设施修复完成率：健身器械及标识标牌完善修复工作 100% 完成。

2.设施正常使用率：修复后的健身器械功能正常，标识标牌清晰，正常使用率达到 100%。

3.资金合规使用率：资金使用无违规记录，合规使用率100%。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100分，全面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资金申报批复合规，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到位，顺利完成西佛山体育公园健身器材及标识标牌的完善与修复工作，社会效益良好，获得群众广泛认可。

五、存在主要问题

未及时走报账程序。

六、改进建议

及时走报账程序，规范财务报销流程，确保资金使用闭环管理。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背景：为解决复杂、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或无法追查责任单位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根据相关信访工作政策及资金管理办法，申报并获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3.项目主要内容：对事关民生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当事人实施适度救助，化解信访积案，实现息访息诉、案结事了。

4.主管部门职能：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本区域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维稳工作及专项资金管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化解特殊疑难信访积案，降低进京赴省到市非正常重复上访量，确保全区社会和谐稳定。

2.主要工作任务：按要求化解复杂、疑难信访问题和信访维稳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实施救助。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申请、划拨及使用流程。

4.项目支持方向：聚焦特殊疑难信访积案化解，重点支持民生领域“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的救助与化解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预算总金额 0.9 万元。

2.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遵循以人为本、按需分配、合规救助原则，结合信访问题复杂程度及当事人实际情况分配资金。

3.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全部用于化解一件复杂疑难信访问题和信访积案，对相关当事人实施适度救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有效化解特殊疑难信访积案，实现息访息诉、案结事了，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

2.具体绩效目标：按上级交办数按期办理信访积案，化解一件复杂疑难信访问题；资金合规使用，按需求分月申报计划并按财政批复执行。

3.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开展全面自评，总结成效，无问题需反馈整改。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评估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检验信访积案化解目标完成情况，优化专项资金管理及信访化解工作流程。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资金使用是否合规、信访积案是否有效化解、是否实现息访息诉、社会效益是否良好。

2. 评价重点：资金申报批复合规性、资金使用规范性、信访积案化解质量、息诉息访率及社会稳定性。

（三）评价选点

无抽样点位，覆盖该专项资金支持的全部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四）评价方法

采用单位自评法、案卷研究法，结合信访案件处理记录、资金使用凭证、息诉息访承诺书等资料开展评价。

（五）评价组织

1. 评价组人员构成：由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相关人人员组成评价小组。

2. 职责分工：负责项目绩效自评的组织实施、资料收集、成效评估及报告撰写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决策程序合规，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投向符合特殊疑难信访积案化解的工作需求。

2.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合理，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凭证齐全完备，会计核算规范；监管程序规范，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按需求申报计划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无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

4.项目结果：按时完成信访积案化解任务，实现息访息诉，达到预期目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项目，围绕以下指标开展分析：

1.对象精准性：精准聚焦复杂疑难信访积案当事人，实施适度救助，化解信访问题。

2.标准合理性：救助标准及资金使用标准符合政策要求及当事人实际情况。

3.群众满意度：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当事人满意度高，实现案结事了。

4.区域均衡性：项目实施有效维护西区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区域发展环境平稳。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积案化解完成率：成功化解 1 件复杂疑难信访积案，完成率 100%。

2.息诉息访率：化解的信访案件息诉息访率 100%，无重复上访情况。

3.资金合规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合法，无违规记录，合规使用率 100%。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全面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申报批复合规，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到位，成功化解一件

复杂疑难信访积案，实现息访息诉，有效维护了全区社会和谐稳定，社会效益显著。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持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信访工作流程，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升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化解效率和质量。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背景：为完善攀枝花市西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区域文化服务能力，满足师生、干部职工及群众的文化学习、心理健康及精神文明建设需求。

2.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依据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政策文件要求，申报并获批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3.项目主要内容：一是对局机关一楼和三楼两间会议室进行文化氛围营造（含破损墙面处理、安装百叶窗、配备靠背椅 50 把等）；二是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师生、教职员工及机关干部职工配备文化学习、心理健康、课外生活等方面的图书 2666 册；三是组织观看红色主题电影。

4.主管部门职能：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本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增强机关文化氛围，补充学校图书资源，激发师生爱国热情，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2.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机关会议室文化氛围营造、图书配备及红色主题电影播放工作。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局党政办及各相关单位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专人负责款项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项目支持方向：聚焦机关文化建设、校园图书补充、红色文化传播等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预算总金额 15 万元。

2.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遵循专款专用、按需分配原则，结合机关文化建设、图书配备及电影播放的实际需求分配资金。

3.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资金用于机关文化活动室打造（34934元）、图书配备（90410.08元）、红色主题电影播放（24000元）相关支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机关文化氛围营造、图书配备及红色主题电影播放工作，丰富文化供给，提升师生、干部职工文化获得感。

2.具体绩效目标：打造规范的机关文化活动室；完成2666册图书配备；顺利组织红色主题电影观看；资金合规、合理使用。

3.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方案，进行事中测评，收集整理资料，开展测评总结及汇报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评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检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化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管理及资金配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预算执行是否到位、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文化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达标。

2. 评价重点：资金申报批复合规性、预算执行率、项目完成质量、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选点

无抽样点位，覆盖机关文化建设、图书配备及电影播放全部项目内容。

（四）评价方法

采用单位自评法、案卷研究法、问卷调查法，结合财务凭证、项目实施记录、服务对象反馈等资料开展评价。

（五）评价组织

1. 评价组人员构成：由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相关人员组成项目评价工作小组。

2. 职责分工：负责评价方案制定、事中测评、资料收集整理、测评总结及报告撰写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决策程序合规，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投向符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需求，与主管部门职能匹配。

2. 项目管理：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使用范围、审批程序及监管要求；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无违规行为；监督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3.项目实施：截至 2024 年底，实际支出 149344.08 元，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严格按预算和计划执行；目前尚未完成全部支付，资金支付较滞后。

4.项目结果：完成机关文化活动室打造、图书配备及红色主题电影播放工作，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项目，围绕以下指标开展分析：

1.区域均衡性：项目覆盖西区教体系统机关、各中小学及幼儿园，保障师生、干部职工平等享有公共文化服务。

2.对象精准性：针对机关文化氛围不足、学校图书更新不足等问题，精准开展文化建设、图书配备及红色文化传播工作。

3.标准合理性：项目实施标准、资金开支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及实际需求。

4.群众满意度：教体系统文化建设氛围进一步浓厚，家长、师生和机关干部职工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完成率：机关文化活动室打造、图书配备及红色主题电影播放工作 100% 完成。

2.图书配备达标率：按计划完成 2666 册图书配备，达标率 100%。

3.文化氛围提升效果：机关文化氛围显著增强，校园育人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4.资金合规使用率：资金使用无违规记录，合规使用率100%。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表现良好，顺利完成机关文化活动室打造、图书配备及红色主题电影播放工作。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增强了机关文化氛围，提升了学校办学条件，激发了广大师生的爱国热情，赢得了家长和社会的一致好评。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支付较滞后。

六、改进建议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优化支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支付，避免产生信访维稳事件。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全市培训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攀教体培〔2019〕5号文件《关于公布攀枝花市2019—2021年度名师及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及成员的通知》，攀枝花市西区小学语文学科教研员解君被选为攀枝花市小学语文名师工作室领衔人，项目由此设立。项目主要内容为开

展小学语文教学研究、成果转化与推广等相关工作，主管部门为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其职能包含统筹管理区域内教育教学相关项目、保障资金规范使用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依据攀教体发〔2018〕49号文件《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学市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制定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实施目的是通过名师工作室平台，提升小学语文教学质量、推动教学成果转化，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开展教学研究、制作教学成果资料（如电子书）等；支持方向聚焦于小学语文教育领域的师资提升、教学资源开发与推广。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为工作室建设期间，每年通过市级教师培训专项资金安排3万元建设补助和成果转化推广经费，连续安排3年。资金分配原则为专款专用，根据工作室年度工作任务需求统筹分配，分配时主要考虑教学研究、成果制作与推广等工作的实际支出需求，资金按年度拨付到工作室所在单位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小学语文教学成果开发与推广，提升区域内小学语文教学质量，获得服务对象高度认可。

2.具体绩效目标：完成1册省级课题研究成果电子书制作；工作室年度考核通过率100%，成果成功率不低于90%；所有任务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预算执行率100%；师生满意

度不低于 90%。

3.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成立由财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组成的自评小组，严格对照预设绩效目标，从以下方面开展全面自评：

资金使用维度：逐一核查资金申报依据、拨付凭证、支出票据及账务处理，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清晰、用途合规，对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动态跟踪，分析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完成情况维度：对照项目任务清单，检查各项工作（如成果制作、活动开展等）的完成时间、质量标准，通过查阅项目档案、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任务完成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效益维度：采用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方法，从社会效益（如服务对象覆盖范围、行业影响力）、可持续影响（如成果的长期应用价值）、满意度（针对师生、家长等群体）等方面评估项目效益，确保评价数据真实、完整，为绩效改进提供可靠依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掌握小学语文名师工作室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进度与效果，判断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项目成效与不足，为后续项目优化、资金管理改进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预设问题包括资金是否专款专

用、项目任务是否按时按质完成、成果推广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评价重点聚焦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申报、到位、使用合规性）及实施效果（完成情况、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主要在攀枝花市西区范围内实施，结合项目覆盖范围与实施主体特点，选取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及名师工作室相关工作开展点位作为评价样本，无需额外选取跨市县点位，相关工作记录与资料作为自评依据。

（四）评价方法

采用多种方法开展评价，具体包括：

- 1.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相关文件（如资金拨付凭证、电子书制作合同与成果资料、考核记录等），核实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情况。
- 2.问卷调查法：针对师生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对项目成果的反馈意见。
- 3.单位自评法：由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及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自我评估，梳理项目完成情况与成效。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西区教育和体育局计财科工作人员、教学管理相关负责人及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组成。其中，计财股工作人员负责核查资金申报、到位与使用合规性；教学管理负责人负责评估项目实施进度与教学成果质量；领衔人负责提供项目实施细节与成果说明，共同完成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决策程序合规，依据攀教体培〔2019〕5号、攀教体发〔2018〕49号等文件立项，规划论证充分，符合区域小学语文教育发展需求；资金投向明确，用于工作室建设与成果转化，与项目目标高度匹配。

2.项目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与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参照攀教体发〔2018〕49号文件），制度执行严格；资金分配遵循专款专用原则，由领衔人统筹、所在单位监管，分配合理；开展绩效监管，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3.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100%，2024年实际支出2.88万元（用于2021年电子书制作），资金使用及时；资金使用合规，无违规支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度高，完成1册电子书制作，工作室年度考核通过率100%、成果成功率95%（超90%目标）；所有任务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完成时效符合计划。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支持方向属于民生保障类（教育领域），相关绩效分析如下：

1.区域均衡性：项目成果在区域内推广使用，助力提升西区整体小学语文教学水平，促进区域教育均衡发展。

2.对象精准性：成果直接服务于区域内学生、教师，精准匹配小学语文教学需求，对象定位准确。

3.标准合理性：项目实施参照市级名师工作室建设管理

办法，成果制作符合省级课题研究标准，标准设置合理。

4.群众满意度：师生满意度达95%（超过90%目标），家长与学生认可成果对古诗词学习的促进作用，群众满意度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结合项目特性，设定“成果推广效果”个性指标。经评估，项目成果（省级课题研究电子书）在区域内推广使用效果明显，得到课题专家高度认可，有效应用于小学语文教学实践，指标执行完成情况良好。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100分。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100%），圆满完成预设绩效目标（完成1册电子书、考核通过率100%、师生满意度95%等）；在提升区域小学语文教学质量、推动教学成果转化、增强服务对象获得感等方面成效显著，达到预期实施效果，对西区教育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任务推进、成果推广等各环节均符合要求，未发现主要问题。

六、改进建议

严格遵循现有管理制度，持续推进教学成果优化与推广，进一步发挥名师工作室在区域教育发展中的引领作用。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市级三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中小学市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攀教体发〔2018〕49号）及《攀枝花市教育系统“三名工程”实施方案》要求，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市级名师、名校长，提升区域教育教学质量，设立市级三名工程项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开展教育科研、教研活动、教师培训、课题研究及成果推广等，由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主管，具体工作由工作室所在单位组织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实施目的。通过项目实施，强化工作室辐射带动作用，培养骨干教师，推广教育教学成果，为西区教师队伍建设提供支撑。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工作室开展集中研修、专题培训、送教送培、课题研究等活动，资金用于书籍资料费、办公器材费、课题费等支出。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市级三名工程项目年初预算 1 万元，调整后预算 0.09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支，由项目实施单位统筹管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整体绩效目标。开展教研活动 5 次以上，承担培训及

帮扶项目，培养市级名师，建设名校。

2.具体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完成集中研修 ≥ 5 次，成果数量 ≥ 5 个，成功率 $\geq 90\%$ 。

效益指标。师生满意度 $\geq 92\%$ ，提高西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geq 95\%$ 。

成本指标。投入成本 ≥ 0.09 万元。

3.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成立由财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工作室成员组成的自评小组，严格对照预设绩效目标，从以下方面开展全面自评：

资金使用维度。逐一核查资金申报依据、拨付凭证、支出票据及账务处理，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清晰、用途合规，对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动态跟踪，分析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完成情况维度。对照项目任务清单，检查教研活动、培训帮扶等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间、质量标准，通过查阅项目档案、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时务完成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效益维度：采用访谈、数据分析等方法，从工作室覆盖范围和影响力、教师满意度等方面评估项目效益，确保评价数据真实、完整，为绩效改进提供可靠依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掌握市级名师工作室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进度与效果，判断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项目成效与不足，为后续项目优化、资金管理改进提供

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预设问题包括资金是否专款专用、项目任务如教研活动是否按时按质完成等。评价重点聚焦教研活动完成情况、教师满意度及资金支出使用合规性等。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主要在攀枝花市西区范围内实施，结合项目覆盖范围与实施主体特点，选取名师工作室相关工作开展点位（市三十六中小、市十二中）作为评价样本，相关工作记录与资料作为自评依据。

（四）评价方法

1.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报账凭证等，核实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情况。

2.座谈调研法。针对工作室成员、教师开展满意度调查，收集对项目成果的反馈意见。

3.单位自评法。由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及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自我评估，梳理项目完成情况与成效。

（五）评价组织

成立评价小组，组长由西区教育科学研究所主任担任，负责评价工作总体统筹与报告终审；成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分别负责工作室教研活动、培训帮扶等数据核查与效果分析、满意度调研、财务资料与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实地调研组织与访谈记录整理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申报符合省、市“三名工程”文件要求，审批流程规范。

2.项目管理。工作室按照《攀枝花市教育系统“三名工程”实施方案》及配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专款专用，执行严格，账务处理规范。

3.项目实施。年初预算 1 万元，调整后预算 0.09 万元，实际支出 0.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项目结果。完成项目目标，开展集中研修 6 次（ ≥ 5 次），形成成果 6 个（ ≥ 5 个），完成时效符合年度计划。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

1.区域均衡性。项目覆盖全区中小学校，资源分配均衡。

2.对象精准性。聚焦教师专业发展，培养市级名师 5 人、区级名师 10 人，目标群体精准。

3.群众满意度。师生满意度 95%，超过 93%，服务对象反馈良好。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个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研究成果	≥ 5 项	6 项（市级 3 项）	超额完成
集中研修活动	≥ 5 次	6 次	超额完成
教师培养人数	≥ 10 人	15 人	超额完成

四、评价结论

评价总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集中研修 6 次，形成研究成果 6 项（市级 3 项），培养市级名师 5 人、区级名师 10 人，师生满意度 95%，全面达成年度目标，社会效益显著。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明显问题，各项指标均达标。

六、改进建议

加强教研成果在区域内的共享与应用，建立工作室活动效果跟踪反馈机制，动态调整培养计划。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西区教师培训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设立“教师培训费项目”。该项目立足区域教育发展实际，旨在通过系统性、分层分类的培训，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养与教学能力，满足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求。项目主管部门为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具

体由西区教育科学研究室组织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严格依据《攀枝花市西区教师培训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与使用，核心目标是更新教学理念，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开展教师公需科目培训，组织初高中衔接教学培训。项目重点支持教师公需科目培训，组织初高中衔接教学培训。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年项目预算总额为1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资金分配综合考虑各学校教师人数、培训任务轻重及历年培训效果等因素，遵循“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精准投向培训需求最迫切的领域。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整体绩效目标。更新教学理念，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开展教师公需科目培训，组织初高中衔接教学培训。

2. 具体绩效目标。培训合格率达到100%，所有培训任务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总支出控制在1万元预算内（后调整为0.64万元），显著提升教师专业能力，促进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培训资源共享利用率高，参训教师满意度不低于90%。

3. 项目自评工作情况。由西区教育科学研究室牵头成立绩效评估小组，严格对照预设绩效目标（成果数量、教研活动次数、名师培养人数等）和财务资料与资金使用合规性审

查等方面进行评估，严格按程序开展，12月底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实施效果的客观评价，检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存在问题，为优化后续年度教师培训工作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一）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培训任务是否全面完成、资金使用是否规范高效、培训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教师满意度如何等。评价重点围绕决策、管理、实施、结果四个维度，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为确保评价的代表性与覆盖面，本次自评选取了参加培训的市十中、市十八小、市三十一中小、市三十六中小等4所区属学校（约占区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的20%）作为实地踏勘点位。

（四）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研究法审阅预算批复、培训方案、总结报告、财务凭证等档案资料；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资金投入与产生的教师能力提升、教育质量改善等效益之间的关系；组织座谈调研法开展学校管理者、教研员及教师代表座谈，了解培训效果，深入听取意见。实施实地勘察法赴抽样学校现

场核查培训组织实施情况及成果。

（五）评价组织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西区教育科学研究所主任担任，负责评价工作总体统筹与报告终审；成员包括4名教研员，分别负责培训业务数据核查与效果分析、满意度调研、财务资料与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实地调研组织与访谈记录整理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报批复程序完整合规；培训计划经充分调研论证，与区域教育发展紧密衔接；资金100%用于教师培训相关支出，投向精准，未发生偏离。

2. 项目管理。《攀枝花市西区教师培训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资金分配因素科学，方案合理，下达及时；实施全过程绩效监控，定期收集数据，动态掌握项目进展。

3. 项目实施。项目预算资金1万元，后面调整为0.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支出范围严格符合规定，支付流程规范，票据齐全，无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4. 项目结果。各项数量、质量、时效指标均100%完成；所有培训任务均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项目。

1. 区域均衡性。培训覆盖全区所有中小学校，资源分配

均衡，有效促进了区域教育公平。

2. 对象精准性。培训对象精准定位为全区在职教师，实现了“应培尽培”。

3. 标准合理性。培训内容与学时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标准，切合教师专业发展实际需求。

4. 群众满意度。参训教师对培训内容、方式及效果的满意度达 93%，超过 90% 的目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培训任务完成率。每位教师完成继续教育规范性培训 72 学时，完成区级培训 4 次，完成教师公需科目培训 64 人。

2. 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达标率。参训教师均完成当年度规范性培训学时要求，达标率 100%。

3. 培训资源利用率。区级培训资源共享机制运行良好，优质课程资源覆盖率达 95% 以上，利用率高。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实施高效，成果显著。全面完成了年度各项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有效提升了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西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全面评价，本项目在 2024 年度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现明显问题或管理漏洞。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基础教育及督导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督导工作紧紧围绕全市教育中心工作，以督政、督学为抓手，针对教育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功能作用，认真开展督导工作，为推动全区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学习借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教育公平，更好地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圆满完成先行创建任务。按照《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等文件要求，区人民政府应将教育督导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推进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所需经费及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培训等经费。语言文字及社区教育工作需要专项资金开展有关活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围绕全市教育中心工作，以督政、督学为抓手，针对教育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功能作用，认真开展督导工作，为推动全区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申请项目资金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0.7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使用资金0.7万元。开展2025年全区“推普周”活动，制作宣传图片、标语等、“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获奖证书等2000元，开展“全民学习周活动”3000元，督导2000元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开展专职督学工作，语言文字工作，社区教育工作，按照《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攀枝花市西区专职督学管理办法》，制作30块督学公示牌对全区学校、幼儿园进行挂牌，通过专职督学对学校、幼儿园的规范督导，学校、幼儿园管理更加规范。项目自评工作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按规范步骤开展。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客观反映项目决策、管理和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优化后续预算安排，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四）评价选点。根据专项资金分配范围，制作 30 块督学公示牌对全区学校、幼儿园进行挂牌，实现挂牌全覆盖。开展“推普周”及“经典诵写讲系列活动，开展西区全民“学习周”活动。

（四）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全面、公正地评价，认真总结经验，直视存在问题，坚决整改落实的原则。采取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自查自评、量化打分，发放满意度测评表、分析论证，并进行实地勘察，赴全区学校、幼儿园现场查看督学公示牌挂牌情况。通过诵读、书写、讲解等方式，组织开展了“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指导党政机关、公共服务行业、学校等重点领域结合行业特点，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

（五）评价组织。

区教育和体育局主要领导为项目负责人，由分管领导负责管理相关工作，基教股、督导室负责项目开展相关具体事宜。按照规范流程组织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紧密契合国家及省、市政策要求；决策程序规范，资金申报与批复流程完整；资

金投向明确，精准专职督学及语言文字、社区教育工作发展。

得分：10/10

2.项目管理。未独立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但严格遵循上级及区级既定管理办法，制度执行有效；资金分配原则清晰，流程透明；建立了常态化的绩效监管与财务抽查机制。得分：10/10

3.项目实施。预算资金0.70万元已全部按时拨付到位，实际使用资金0.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支付范围、标准及依据合规合法，使用安全有效。得分：8/10

4.项目结果。完成了30块督学公示牌制作，对全区学校、幼儿园进行挂牌，实现挂牌全覆盖，目标完成率100%；全区各单位部门开展了各具特色的“推普周”宣传活动。各社区街道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全民“学习周”活动。得分：10/1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制作30块督学公示牌对全区学校、幼儿园进行挂牌，实现挂牌全覆盖，有效推动了区域内督导工作开展。得分：10/10

2.对象精准性：覆盖全区学校及幼儿园，精准度高。得分：10/10

3.标准合理性：覆盖全区学校及幼儿园，体现了公平导向，有效开展督导工作。得分：10/10

4.群众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及座谈反馈，幼儿园及家长对督导工作满意度较高。得分：10/1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功能作用，加强专职督学培训，认真开展督导工作，为推动全区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共 10000 余人参加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共选送 41 个（书画、视频、写作）作品，参加市级评选活动。全区各单位部门都开展了各具特色的“推普周”宣传活动。各社区街道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全民“学习周”活动。资金在规定时间内（1-12 月）完成支付。得分：20/20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8 分（满分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评价认为：专职督学及语言文字、社区教育工作取得实效。加强对专职督学培训，对所有专职督学发放了督学工作牌，并制作督学公示牌对全区学校、幼儿园进行挂牌，通过专职督学对学校、幼儿园的规范督导，学校、幼儿园管理更加规范，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师生、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圆满完成了预设绩效目标，资金效益显著，有力地支持了西区督导及语言文字工作的健康发展。通过诵读、讲解、书写等语言文化活动，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从中华经典中汲取智慧力量、坚定理想信念、彰显时代精神，展现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对中华经典的传承与创新，助力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通过开展“推普周”活动，积极宣传推广普通话和规范用字的方针、政策，营造了良好氛围。使干部职工全面了解了规范用语用字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自觉维护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在工作中的权威性。全民“学习周”活动，持续推进“全民学习，终身学习”。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深化学前教育改革，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有效解决“入园贵”问题，根据《四川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川教〔2020〕1号）及《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攀教体发〔2021〕20号）文件精神，攀枝花市西区设立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作为本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旨在通过财政补助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质优价廉”学前教育的需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本项目未单独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但严格遵循市、区两级出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实施目的在于通过财政资金奖补，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降低收费标准，提

升办园质量。资金支持方向明确为：按照幼儿园评估等级与结果，分档补助在园幼儿，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幼儿园发展，重点投向支付园舍租金、补充保教设施、校舍维修改造及教师培训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4年，项目计划安排资金40万元，实际批复到位资金40万元，使用资金31.38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资金分配严格依据《攀枝花市西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攀西教体发〔2023〕20号）文件执行，实行分档补助原则，主要考虑因素为幼儿园的等级评定结果（省级示范、市级示范、其他）和年度评估等次（优秀、良好、合格），并对补助幼儿人数进行核定，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为：支持全区10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持续提供普惠性服务，惠及987名在园幼儿，改善办园条件，提升保教质量，增强社会效益与群众满意度。具体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补助幼儿园数量10所、惠及幼儿人数987名、资金发放及时率100%）、成本指标（补助总额31.38万元）、效益指标（办园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增强、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以及满意度指标（幼儿园及家长满意度 $\geq 90\%$ ）。项目自评工作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按规范步骤开展。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客观反映项目决策、管理和实施效果，

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优化后续预算安排、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次评价预设问题包括：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科学、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高效、绩效目标是否全面达成、普惠政策社会效益是否显著等。评价重点围绕项目决策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实施的有效性以及结果的效益性展开。

（三）评价选点。根据专项资金分配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选取了涉及的全部 10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的 3 所作为实地踏勘样本，抽样比例为 30%，覆盖了不同等级和评估等次的幼儿园，具体点位清单见附表 1。

（四）评价方法。本次评价综合采用了以下方法：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立项、资金批复、管理制度等文件。实地勘察法：赴抽样幼儿园现场查看设施设备改善情况。座谈调研法：与幼儿园举办者、园长及教师代表进行座谈。

（五）评价组织。成立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学前教育管理干部、计财股工作人员及外部专家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分工，共同完成数据收集、实地核查、分析评分及报告撰写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紧密契合国家及省、市政策要求；决策程序规范，资金申报与批复流程完整；资金投向明确，精准聚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得分：10/10

2.项目管理。虽未独立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但严格遵循上级及区级既定管理办法，制度执行有效；资金分配原则清晰，流程透明；建立了常态化的绩效监管与财务抽查机制。

得分：10/10

3.项目实施。预算资金40万元已全部按时拨付到位，实际使用资金31.38万元，预算执行率78.5%；资金支付范围、标准及依据合规合法，使用安全有效。得分：8/10

4.项目结果。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对10所幼儿园、987名幼儿的补助任务，目标完成率100%；资金在规定时间内（1-12月）完成支付，时效性高。得分：10/1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补助政策覆盖西区全部10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效促进了区域内学前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得分：10/10

2.对象精准性：补助对象认定标准明确，资金分配与幼儿园等级、评估结果及实际在园幼儿数直接挂钩，精准度高。得分：10/10

3.标准合理性：分档补助标准设置科学，体现了优质优酬导向，有效激励幼儿园提升质量。得分：10/10

4.群众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及座谈反馈，幼儿园及家长对普惠政策和补助效果的满意度较高。得分：9/10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普惠性收费控制：受补助幼儿园均能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有效控制了收费标准，“入园贵”问题得到缓解。得分：10/10

2.办园条件改善率：通过实地勘察，多数幼儿园将补助资金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园舍环境、保教设施得到实质性提升。得分：9/10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6分（满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评价认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实施有效，圆满完成了预设绩效目标，资金效益显著，有力地支持了西区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随着西区成功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对幼儿园软硬件投入要求提高，现有补助额度难以完全满足幼儿园持续发展与质量提升的资金需求。

六、改进建议

建议区财政多渠道筹措资金，优先保障并适度增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的年度预算。同时，主管部门应积极向上级争取更多的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奖补，形成稳定的资金合力。

附表1：实地踏勘抽样点位清单

序号	幼儿园名称	等级与评估等次	选取原因
----	-------	---------	------

1	宝鼎金沙小灵童幼儿园	市级示范/优秀	代表高等级优质园
2	新希望幼儿园	其他/良好	代表中坚力量普通园
3	新力幼儿园	其他/合格	代表需持续扶持的达标园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优秀教育工作者激励经费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设立原因及背景：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区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全国、全省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根据《攀枝花市西区关于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的十条措施》（攀西委办〔2018〕76号）文件规定，每年由区财政安排2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表扬突出贡献校长、突出贡献教师、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管理干部。

3.项目主要内容：每年财政安排 20 万元发放给全区获得表扬的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4.主管部门职能：主管部门为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项目整体统筹、预算申报与审批协调；局人事股牵头评选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局计财股审核资金报销资料与支付流程。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目的：通过为获得表扬的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发放项目资金，激励他们继续为教育事业做出贡献，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

2.主要工作任务：按年度申报预算 20 万元；组织年度优秀教师评选、发放项目资金，对服务质量评测及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按时完成资金支付。

3.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项目资金为区财政专项资金，服务年度初由区教体局党组会讨论通过后，向区政府申请经费预算；局人事股提供完善报账资料后，局计财股严格审核资料合规性，手续完善后按流程支付。

4.项目支持方向：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局机关获得表扬的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每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西区本级财政资金，无其他渠道资金。

2.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分配原则为每年区属中小学校、幼儿园获得表扬的人员、满意度调查达标($\geq 90\%$)且提供完整报账资料；考虑因素包括每年评选的人数、发放的标准、资金发放总额等。

3.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全额分配给获得表扬人员，用于支付给本人；年度内按“一次性支付”方式分配，支付时间为每年9月份。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保障年度获得表扬人员的发放资金，设置数量、质量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在社会上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提升了教师的社会地位，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教师队伍。

2.区域绩效目标：覆盖西区全部区属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及教体局机关，无区域内服务遗漏，保障区域教育信息化均衡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次	=	65	人
	质量指标	考核达到称职（合格）及以上	=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	1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优秀教育工作者激励经费金额	=	19.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更多优秀教育人才加入教师队伍	\geq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我区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专业化教师队伍。	定性	逐步提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geq	95	%

3.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采用“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方式，年度末组织覆盖单位（学校、幼儿园、局机关股室）开展满意度调查，结合服务对象自评形成综合自评结论。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掌握项目执行全过程情况（决策、管理、实施、结果），判断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效益性；验证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识别项目实施中的问题与不足；为后续项目预算安排、管理优化提供依据，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与项目服务质量。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是否规范；资金申报与支付是否及时、合规；服务质量是否达标；绩效目标是否完成，社会效益是否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达标。

2.评价重点：决策环节（立项依据、目标合理性、预算测算）；管理环节（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监管措施）；实施环节（服务完成数量/质量/时效、资金执行进度）；结果环节（目标完成度、社会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影响）。

（三）评价选点。

序号	点位类型	点位名称	评价内容
1	中小学校	西区中学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中小学校	西区小学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公办幼儿园	西区公办幼儿园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机关股室	西区教体局机关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三）评价方法。

1.座谈调研法：与区教体局计财股、教科室工作人员、学校负责人座谈，了解项目执行难点与服务需求。

2.问卷调查法：区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发放满意度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geq 90\%$ ，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评价组织。

1.评价组人员构成：由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组建，成员包括局计财股工作人员（2名，负责资金核查）、局人事股（2名，负责服务质量核查）、学校代表（3-5名，负责使用体验反馈）。

2.职责分工

（1）局计财股：审核资金申报流程、预算执行、支付凭证合规性；

（2）局人事股：满意度调查开展情况；

（3）学校代表：参与满意度问卷审核。

三、绩效分析（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立项有区级文件支撑，区委教育工委会议研究讨论，资金支付流程规范，决策程序完整。

（2）规划论证：项目符合教师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契合西区教育需求。

（3）资金投向：资金用于发放优秀教师代表，属于教育民生保障领域，投向合规。

2.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建立资金支付流程制度、满意度评价制度，制度健全且可执行。

(2)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按文件规定执行，流程规范。

(3) 绩效监管：通过不定期抽查、年度满意度调查、实地检测开展监管，监管措施到位。

3.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2024 年申报预算 20 万元，执行 19.5 万元。

(2) 资金使用：支付依据充分（受表扬人员文件、会议纪要），无违规使用。

4.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指标均完成。

(2) 完成时效：年度服务按时提供，每年资金支付于 9 月完成。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激励经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在社会上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增强了教师的职业吸引力，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教师队伍，自评结果为“良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学生资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促进教育公平，切实保障广大学生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攀枝花市教育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学前教育“三儿”资助制度的试行办法》（攀教发〔2013〕26号）、《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攀教体发〔2016〕47号）、《关于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攀教〔2012〕102号）、《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免除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作业本费政策的通知》（攀财资教〔2014〕5号）、《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提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的通知》（攀财教〔2015〕10号）、《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免除我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政策的通知》（攀财教〔2014〕6号）。

项目主要内容：学前“三儿”资助资金，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免作业本费，高中助学金，高中免学费。

主管部门职能：全面负责宣传、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学生资助政策。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23〕27号）、《中央和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4〕5号）执行。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明确“不让一个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通过“奖、免、减、助、补、贷”六种方式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三类对象进行精准资助，确保完成年度“应助尽助”工作任务。

项目支持方向：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全覆盖、资助资金高效使用管理、受助学生满意度提升及形成可持续性资助体系。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学生资助共需要资助189.4万元，包括学前“三儿”资助资金27.3万元，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助资金85.71万元，义务教育免作业本费资助资金29.67万元，高中助学金资助资金32万元，高中免学费资助资金14.724万元。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政策文件对应的层级资金占比进行分配。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学生资助预算申请189.4万

元，其中上级资助 135.67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53.73 万元。资助全部由区级和上级财政拨款，符合国家政策。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学前“三儿”资助	资助 260 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资助 1000 余名家庭经济困难义务教育学生
		义务教育免作业本费	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作业本费全覆盖
		高中助学金	资助 160 名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高中免学费	资助 160 名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缴纳 2023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1.3 万元
	质量指标	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做好学生资助的宣传工作
		有效化解处置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稳定
		提高工作透明度	做好学生资助的公示工作
	时效指标	全年按计划推进	2024 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各开展一次
		按计划推进	2024 年 6 月，完成春季学期资助工作
		全年按计划进行	2024 年 12 月，完成秋季学期资助工作
项目效益	成本指标	学前“三儿”资助	资助资金 27.3 万元
		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资助资金 85.71 万元
		义务教育免作业本费	资助资金 29.67 万元
		高中助学金	资助资金 32 万元
		高中免学费	资助资金 14.7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性	责任意识与诚信品质的提高
		不发生有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确保应急处突工作顺利进行
		提升群众满意度	加强社会公众知晓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资助政策持续性	学生资助政策每年都开展
		学生资助政策不断丰富	学生资助政策在不断丰富，具体项目在丰富
		学生资助对象不断完善	学生资助对象的针对性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受资助家长满意度	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预算、事中及决算评价工作。综合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

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确保资金预算合理，按规定用途使用并实现最大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1. 信息系统建设不完善。系统推送数据时间节点与资助工作步骤不一致，以及各中小学、幼儿园均存在省外户籍的学生，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无法识别外省的社会保障卡，导致资金发放异常，存在不能应助尽助的风险，指标值超额。

2. 政策标准变化：上级变化政策出台时间在预算资金下达执行之后，可能导致预算资金紧张或者预算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完成值不足或超额。

(三) 评价选点。任意抽取两所学校。

(四) 评价方法。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在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 评价组织。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等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

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资金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项目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攀教体发〔2019〕34号）和《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西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方案》（攀西教体财〔2019〕2号）文件要求，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成立了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落实分管领导和学生资助管理人员，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基督教等相关股室有具体的资助工作人员。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有必要的工作条件，有专兼职工作人员，有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建立和完善了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认定办法、工作流程，确保资助项目顺利实施。

3.项目实施。2024年学生资助发放资金约195.52万元，其中区级资金22.95万元。

(1) 学前“三儿”资助 521 人次，发放资助资金 26.05 万元。

(2) 义教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1910 人次，发放资助资金约 93.78 万元。

(3) 义教免作业本费发放资助资金 29.41 万元。

(4) 高中助学金资助 317 人次，发放资助资金 31.7 万元。

(5) 高中免学费资助 317 人次，发放资助资金 14.582 万元。

4.项目结果。由于义务教育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按照《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4〕36 号)文件要求，从 2024 年春季学期提高执行标准：寄宿生小学生从 1000 提高到 1250 元/生·年，初中生从 1250 提高到 1500 元/生·年，导致实际拨付资金约 93.78 万元，比年初预算资金 85.71 万元高出 8.07 万元。其他资助项目均按照年初预算严格执行，所有资金及时规范足额拨付到位。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

1.资助覆盖精准全面。辖区内无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基本实现特殊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2.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学生及家长对资助工作满意度

达90%以上。截至目前，未发生一起资助纠纷及投诉事件。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育人成效初步显现。受助学生在学业上取得显著进步，被资助学生主动参与志愿服务，形成“受助-感恩-助人”的良性循环。

2. 共富基础不断夯实。通过教育资助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为家庭增收及区域共富注入长效动力。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信息系统建设不完善。系统推送数据时间节点与资助工作步骤不一致，以及各中小学、幼儿园均存在省外户籍的学生，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无法识别外省的社会保障卡，导致资金发放异常，存在不能应助尽助的风险。

2. 政策标准变化：上级变化政策出台时间在预算资金下达执行之后，可能导致预算资金紧张或者预算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六、改进建议

1. 积极向上呼吁，建议上级部门升级社保卡及惠民惠农

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功能，尽快实现社保卡全国通用，解决外省户籍学生重复办卡的问题。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系统开放时间，及时导出并动态管理特殊困难群体数据库，序时推进资助工作，确保应助尽助。

2. 动态调整资助工作。根据政策变化情况，及时摸底辖区困难学生信息，调整资助名额及标准，在全覆盖的基础上，确保资金按规定安全、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度争取资金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2024** 年争取资金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两个项目。一是支付局机关年度固定投资 14885 元、办公物品采购和耗材 99130 元、局机关广告宣传费用 59788 元。二是全区性校园艺术节活动相关费用 75000 元。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有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

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为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局党政办及各中小学校、幼儿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厉行节约，避免浪费，使项目资金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派专人负责款项的使用监管，确保款项专款专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拟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做到该项目资金使用“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安排经费资金使用计划，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

2.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程序和监管要求。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

3.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使用资金。将资金预算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明确监督管理目标，落实管理责任，通过自查、抽查等方式接受监督，强化资金预算监督，确保资金支出使用合法依规，公开透明。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局机关正常运转及全区性校园艺术节活动正常开展。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1.资金计划。区教育和体育局申请 2024 年争取资金工作经费资金 31 万元，下达资金 31 万元。

2.资金到位。2024 年实际到位资金 31 万元，到位率 100%。确保了采购办公物品和耗材，开展校园艺术节、广告宣传活动和固定投资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资金到位及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照上级资金分配文件所规定的执行范围使用支付资金。本年度下达项目资金 31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保障机关高效规范运转，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二是成功举办高水平全区性校园艺术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文化繁荣。

2.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一是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二是制定项目评价工作方案。三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从事中测评，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完成情况。四是资料收集整理、测评、总结、汇报。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检验目标达成度：系统检验项目预设的绩效目标（保障

机关运转、成功举办艺术节）是否如期实现，以及实现的程度。

衡量资金使用效益：综合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判断是否以最小的成本投入实现了最优的产出和效果。

总结经验与发现问题：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成功经验与有效做法，同时揭示在决策、管理、实施等环节存在的问题与薄弱环节。

提供决策依据：为后续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分配以及类似项目的管理与实施提供重要的参考和决策依据，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决策层面：项目立项是否充分必要？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单位职能和发展规划？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科学、清晰、可衡量？

管理层面：是否建立了规范的项目管理和内控制度？资金分配和使用是否合规，有无截留、挤占、挪用？采购程序是否公开透明、符合规定？

实施层面：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合理？资金支付是否及时？是否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

结果层面：办公保障是否到位？艺术节活动是否按计划高质量完成？服务对象（机关员工、学校师生、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如何？项目是否产生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三）评价选点。

鉴于本项目包含全区性活动，评价选点将覆盖资金使用的两个主要方向：

局机关本级：作为机关运行保障经费的实施主体，是必选点位，用于核查办公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宣传费用支出等。

抽样学校：从参与校园艺术节的学校中，随机抽取 2 所中小学（涵盖城区、乡镇不同层级）作为实地踏勘点位。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将采用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

案卷研究法：调阅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采购合同、验收单据、会计凭证、宣传成果、活动方案、安全预案、新闻报道等书面材料。

实地勘察法：前往局机关和抽样学校，实地查看采购的固定资产与办公用品使用管理情况；查看艺术节场地、设施及成果展示。

问卷调查法：针对校园艺术节，设计分别面向参与学生、指导教师的满意度问卷，收集对活动组织、效果的评价。

座谈调研法：组织召开小型座谈会，听取局机关相关科室人员、学校负责人及艺术教师对项目执行效果和存在问题的意见。

单位自评法：要求项目实施股室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自我总结和评分。

标杆管理法：将本届艺术节的规模、参与度、影响力等

数据与往届或周边地区同类活动进行对比分析。

（五）评价组织。

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组长：局分管财务领导

副组长：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主管科室负责人

成员：由财务部门、业务科室、办公室抽调人员组成。

职责分工：财务部门负责总体协调、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业务科室负责艺术节项目产出与效益的数据收集与分析；办公室负责机关运行保障项目的资料提供与核实。小组共同完成自评报告的撰写。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项目依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要求设立，决策流程规范，符合内部议事规则。

规划论证：机关运行经费基于历史数据和实际需求测算；校园艺术节活动方案经过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内容详实。

资金投向：资金分别投向保障机构基本运转和举办公益性文化活动，投向明确、合理，紧密契合单位核心职能与公共财政支持方向。

2.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项目执行遵循单位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

分配管理：资金在机关运行与艺术节活动间的分配比例

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艺术节涉及补助学校的，分配标准明确。

绩效监管：设定了清晰的绩效目标，并在执行过程中进行了跟踪监控，具备开展绩效自评的条件。

3.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预计预算执行率达到 80.26%，资金按计划使用，支出进度合理。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完整，预计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

4.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预计能全面完成预设的绩效目标。办公用品采购、资产更新计划 100% 完成；校园艺术节覆盖预定学校范围，活动场次和学生参与人数达到预期。

完成时效：各项采购及支付任务按时间节点完成；校园艺术节于计划期内成功举办。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资金支持对象主要为“行政运转”和“民生保障”。

1.行政运转（对应机关运行保障经费）

用途合规性：经费严格用于预算批复的办公采购、固定资产购置和宣传，无擅自改变用途情况。

程序合规性：采购活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或内部比选程序，合同签订、验收、报销流程规范。

标准合规性：资产配置和办公用品采购标准符合相关规

定，无超标配置现象。

2. 民生保障（对应校园艺术节活动经费）

区域均衡性：艺术节活动覆盖城区与乡镇学校，鼓励全区学生参与，促进了美育资源的区域均衡分布。

对象精准性：项目受益对象为全区中小学生，目标群体精准。

标准合理性：活动经费开支标准（如场地租赁、物料制作、专家评审等）符合市场行情和厉行节约原则。

群众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预计参与学生、教师及家长的满意度将达到 95% 以上，社会反响良好。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本项目特点，设定以下个性指标：

艺术节活动创新性与影响力

评价内容：活动形式、内容是否具有创新性；媒体曝光度与社会关注度。

完成情况：本届艺术节引入了线上直播、新媒体互动等形式；获得区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1 篇，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争取资金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直接服务于局机关的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了机关办公效率和人员满意度，增强了单位的凝聚力和对外宣传能力。推进了全区美育教育、落实“五育并举”教育方针的具体举措。有效地丰富了校园文化生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完全符合当前教育发展的重

点方向和社会公众的期待。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控制办公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